

專屬保險監理法制之研究

——兼論我國建構專屬保險制度之立法芻議

林建智^{**}、蔡信華^{***}

要 目

壹、前 言	三、專屬保險之現況與立法趨勢
貳、專屬保險之概念及其立法發展	(一)專屬保險之發展現況
一、專屬保險之界定	(二)國際專屬保險註冊地之立法趨勢
(一)專屬保險之定義	(三)專屬保險之監理課題
(二)本文見解	參、專屬保險監理之規範建構與外國
二、專屬保險之經濟功能	立法例分析
(一)達成全球化風險管理	一、專屬保險監理之辯證
(二)降低可保風險總成本	(一)專屬保險之風險特性
(三)改善現金流量	(二)保險監理之理論基礎

DOI : 10.3966/102398202015060141005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寶貴意見，使本文內容更加周全，惟文責當由兩位作者自負。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法律組博士候選人。

投稿日期：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責任校對：林嘉瑛

(三)小 結	(一)百慕達
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之準則	(二)美國佛蒙特州
(一)核發許可執照標準	(三)新加坡
(二)人員之適任性規範	(四)小 結
(三)保險費率監理	肆、建構我國專屬保險制度之立法芻議
(四)企業風險管理要求	一、我國現況之分析
(五)資本適足性規範	二、建構專屬保險業之立法芻議
(六)財務報告公開揭露	(一)修正保險法
(七)投資限制	(二)增訂「專屬保險業設立許可及 管理辦法」
(八)小 結	伍、結 論
三、外國立法例之考察	

摘 要

專屬保險乃非保險業之企業集團，為承保母公司或企業集團本身風險而設立之保險組織，以有效進行風險管理。由於國際金融市場自由化，各國金融監理逐漸採取解除管制政策，引發國際專屬保險註冊地競相提供較佳法規制度吸引企業投資之規範競爭，如何相應採取適當之興利防弊措施，自屬當前保險監理之重要課題。本文首先檢視專屬保險的法律概念與經濟功能，分析全球專屬保險註冊地的立法趨勢，及其重要監理課題。其次，本文探討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所建議適用的保險核心原則。再者，本文針對國際上重要的外國立法例進行比較分析，探究我國未來適當的立法模式。最後，本文擬具建構我國專屬保險制度之立法芻議，提供相關單位未來推動專屬保險制度之參考。

關鍵詞：專屬保險、替代性風險移轉方法、境外保險中心、規範競爭、監理套利、保險監理、保險核心原則、資本適足性規範

壹、前言

專屬保險公司（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係由非保險業之企業集團，為承保該企業集團本身之風險，所投資設立之保險組織，目的在於強化企業集團全球化的風險管理整合，建立有效損害防阻機制，以風險理財模式保障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危險損失，並能將企業集團之風險成本降到最低。專屬保險由一九五〇年代發展至今，已經成為國際企業集團所普遍採用之風險管理機制¹，在全球專屬保險註冊地區，皆已建構完整的專屬保險立法、監理、稅務及會計制度。依據商業保險期刊（Business Insurance）的統計調查，截至二〇一二年全球的專屬保險公司數量合計達到6,057家，分別設立在全球59個專屬保險的註冊地區²。該調查顯示，近年來大型國際企業集團持續設立專屬保險公司，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風險，以提升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度，進行有效的風險理財策略。

以金融保險業之國際發展而言，一國之競爭力在於面對全球化競爭及永續發展之優勢能力。我國金融保險法制發展，攸關臺灣金融保險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職是，推動專屬保險產業發展，應是臺灣跨國企業與國際保險市場接軌之重要課題。然而，目前國內保險法制對於專屬保險制度仍付之闕如，似有必要建構相關專屬保險法制，以協助產業進行整合風險管理之需求，開拓金融保險產業之新興市場領域。換言之，若臺灣能推動專屬保險產業發展，成為專屬保險註冊地之一，除可提供境內之企業集團設立專屬保險公司，更

¹ See EMMETT J. VAUGHAN & THERESE VAUGHAN, FUNDAMENT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69 (10th ed. 2007).

² See Rodd Zolkos, *Captives Grow as Economy Recovers: Competition between Domiciles Intensified*, 47(5) BUSINESS INSURANCE 19, 19-20 (2013).

可以提供境外之亞洲或國際企業集團來臺投資；同時，亦能助於促進我國提供自由、開放、有效率之保險及交易環境，提升我國保險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進而推動臺灣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

本文研究範圍聚焦於專屬保險監理法制之研究，首先，將檢視專屬保險之法律概念、經濟功能及其全球立法發展趨勢。隨著國際金融市場自由化發展，從國際專屬保險註冊地間競相解除監理管制之衍生弊端，據以提出專屬保險的重要監理課題。其次，本文將分析專屬保險之風險特性，在論述專屬保險監理之理論基礎後，依據「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 IAIS）的相關官方文獻，探討專屬保險業所應適用之保險核心原則與共同監理標準。再者，本文依據專屬保險產業之供需理論，選取重要專屬保險註冊地（captive domiciles），進行外國立法例之比較分析，透過比較法之借鏡，探究我國未來適當立法模式。最後，本文擬採納IAIS之監理標準規範，並參酌外國立法例之比較結果，針對專屬保險業之特殊屬性，研議立法芻議與相關辦法。希冀透過本文對於專屬保險監理法制之研究，達到拋磚引玉之效果，提供立法者及主管機關未來建構專屬保險業監理法制之重要參考。

貳、專屬保險之概念及其立法發展

一、專屬保險之界定

按國際保險實務，因專屬保險之類型複雜，故在不同註冊地設有不同之公司組織型態，若單憑字面文義解釋，極易使人誤解。本文為求聚焦於專屬保險監理法制課題之論述，首須釐清專屬保險之定義；其次，將提出本文見解並說明其內涵，以先明確本文所探討

專屬保險的法律概念。

(一)專屬保險之定義

現代意義之專屬保險公司概念，有認為源自一九五〇年代，由美國保險損害防阻工程師Fred Reiss所創，惟目前為止尚無統一之定義³。依據IAIS之議題報告、二〇〇九年歐盟Solvency II指令⁴、美國紐約州保險法以及保險學者之見解，關於專屬保險之定義，可摘要說明如下：

1. IAIS之定義

IAIS為研擬對專屬保險之共同監理準則，在二〇〇六年「專屬保險公司法規監理之議題報告」⁵對於專屬保險之定義如下：「專屬保險，係指由單一母公司或數個工業、商業、或金融公司所設立之保險公司或再保公司，而非由一保險公司或再保集團所設立。專屬保險的設立目的，乃為其所屬之母公司風險提供保險或再保險的保障，僅有少部分的風險曝露係為第三人提供保險或再保險的保障。」⁶

³ 關於專屬保險 (captive) 之發展背景及制度沿革，See Elizabeth R. Costle & Kathleen A. Schauer, *The Captive Alternative — A Regulatory Perspective*, 19(2) JOURNAL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304, 305-09 (2000); see also PAUL A. BAWCUTT,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IES: ESTABLISHMENT,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1-3 (2d ed. 1987).

⁴ Directive 2009/13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5 November 2009 on the Taking-up and Pursuit of the Business of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Solvency II), OJ L335/1, 17.12.2009.

⁵ IAIS, *Issues Paper on the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ies* 3-50 (2006), available at <http://iaisweb.org/> (last visited: 2014.05.30).

⁶ 原文如下：“captive” shall mean an insurance or reinsurance entity created and owned by one or several industrial, commercial or financial entities, other than an insurance or reinsurance group entity, the purpose of which is to provide insurance

2. 歐盟Solvency II指令之定義

歐盟議會與理事會於二〇〇九年頒布歐盟Solvency II指令，該保險指令第13條第2項對專屬保險公司之定義，規定如下：「專屬保險組織（captive insurance undertaking），係指非由保險或再保險公司、或非由本指令第212條第(1)項第(c)款所稱保險集團的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所投資設立之保險組織，其設立目的乃專為其所屬之母公司或專為其關係企業風險，提供保險保障。」⁷同條第5項對「專屬再保險公司」（captive reinsurance undertaking），亦設有相同之定義⁸。

3. 美國紐約州保險法之定義⁹

依據美國紐約州保險法第70條規定¹⁰，專屬保險公司係指依本法設立並領有執照之純粹專屬保險公司或集團專屬保險公司，且其專屬保險業務受本法所限定，僅能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或集團

or reinsurance cover for risks of the entity or entities to which it belongs, and only a small part, if any, of its risk exposure is related to providing insurance or reinsurance to other parties.”

⁷ 2009/138/EC, OJ L335/6, Art. 13(2).

⁸ *Id.* Art. 13(5).

⁹ 美國紐約州保險法對於專屬再保險公司之監理規範，係規定於該法第70條，其主要規範內容，包括以下：定義條款（§ 7002. Definitions）、核發執照（§ 7002. License）、法定資本額及清償能力（§ 7004. Required Capital and Surplus）、組織型態及設立程序（§ 7005. Organization and Corporate Procedure）、財務年報（§ 7006. Annual Report）、監理檢查（§ 7007. Examinations）、終止及撤銷執照（§ 7008. Suspension or Revocation of License）、投資（§ 7009. Investments）、再保險（§ 7010. Reinsurance）等。該州之保險監理機構為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部（State of New York,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關於專屬再保險公司之相關監理規範，請參該機構之官方網站，<http://www.dfs.ny.gov/insurance/captive/captive.htm>，最後瀏覽日：2014年5月30日。

¹⁰ See New York Insurance Law, Article 70, Section 7002.

本身風險。

4. 學說之見解

保險法學者有謂：專屬保險者，係指非保險業之大規模企業組織或企業集團，為承保母公司（parent company）之各項保險業務而投資設立之附屬保險機構。企業透過足夠數量之同類危險單位，憑本身經驗可相當正確地預估可能承擔之損失。專屬保險之設立係經濟單位有計畫之危險自留（risk retention），合理、有計畫之風險自留方案，可有效控制風險、分散風險¹¹。另有學者認為，專屬保險公司實質上也是一家保險公司，專屬保險公司主要的業務來源是由母公司所提供，其經營管理也是由母公司所監督，換言之，母公司是專屬保險公司的股東、董事和被保險人，母公司還實際參與專屬保險公司的核保、理賠與資金運用等決策，但母公司通常不直接參與管理¹²。

(二) 本文見解

綜上所述，對於專屬保險之定義，無法一概而論，仍有待觀察國際專屬保險註冊地之實踐情形，並援用IAIS所代表之國際保險監理共同標準予以補充之。為明確專屬保險之法律概念，本文以為所謂專屬保險，至少應包括以下要件：1. 須非由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所投資設立之保險組織；2. 專屬保險公司之組織型態須由制定法加以明確規範，並經主管機關許可領得營業執照後方得營業；3. 專屬保險之業務範圍，應僅限制於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本身風險，而不涉及提供第三人保險或再保險保障。據此，專屬保險無涉於消費者保險或第三人保險業務，監理官得考量專屬保

¹¹ 葉啓洲，保險法實例研習，頁5-6，2011年7月，2版。

¹² 邱展發，專屬保險公司及其發展，風險與保險雜誌，11期，頁31，2006年10月。

險之特殊屬性、規模及複雜度，採取低度監理。相對於此，由保險或再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所設立之專屬保險組織，以及業務範圍涉及經營第三人保險或再保險業務者，則應適用一般商業保險公司的監理標準。

就公司組織法而言，專屬保險公司的董事會係由母公司所選任之法人代表所組成，實際參與專屬保險公司之各項經營決策，如核准保險費率訂價、訂立核保準則及投資準則、同意重大理賠案等。因此，母公司之法律地位，會同時構成專屬保險公司之股東和被保險人。專屬保險公司之法律地位，則為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保險人，承接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風險。就保險契約法律關係而言，專屬保險公司於保險契約成立時具保險費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保險理賠義務，此契約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內容如何，本屬保險契約法之範疇，應適用保險契約法之一般法律原則，自不待言。

二、專屬保險之經濟功能

專屬保險公司乃以企業集團子公司型態，選擇在一專屬保險註冊地，由非保險業之企業集團母公司出資設立，其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風險，而將其有效率的自留或移轉。專屬保險公司必須融入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¹³的功能，提升集團整體風險認知程度，而進行有效之風險

¹³ 依據美國COSO委員會於2004年所發布「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 Integrated Framework）之研究報告，對於企業風險管理之定義如下：企業風險管理係一遍及企業各層面之過程，該過程受企業的董事會、管理階層或其他人士而影響，用以制定策略、辨認可能影響企業之潛在事項、管理企業之風險，使其不超出該企業的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以合理擔保其目標的達成，參見http://www.coso.org/documents/COSO_

理財策略。因應傳統商業保險市場日益嚴苛的保險條件，企業集團往往採用專屬保險之「替代性風險移轉方法」(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 ART)¹⁴，以降低對商業保險市場的依賴。對於設立專屬保險公司之經濟功能，可歸納出以下項目：

(一)達成全球化風險管理

隨著全球國際貿易障礙 (trade barrier) 逐漸降低，促使大型跨國企業運用專屬保險公司承保其境內與境外關係企業或各子公司風險，並進行全球化的整合風險管理。強化企業風險管理以確保企業經營獲利及效益，建立損害防阻機制以有效降低理賠成本及損失控制，此應為設立專屬保險公司最重要之經濟功能¹⁵，詳述如下：

1. 跨國風險管理計畫整合

大型跨國企業設立專屬保險公司，以有效整合企業集團境內與境外關係企業或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與保險事務，創造規模經濟效益。專屬保險公司能夠提供更完整承保範圍 (broader coverage) 或更富彈性之保險規劃，以符合跨國性企業集團之實際全球化需求¹⁶。因應各種新型態風險日益增加，傳統商業保險市場無法提供

ERM_ExecutiveSummary.pdf，最後瀏覽日：2014年5月30日。

¹⁴ 所謂「替代性風險移轉方法」，係結合「保險」與「資本市場」之特性而生之替代性風險管理模式，提出以非傳統保險模式來處理傳統的可保風險 (insurable risk)。ART的風險管理機制，可區分為自己保險 (self insurance)、專屬保險 (captives)、風險自留集團 (risk retention groups)、共保聯營組織 (Pools)、資本市場 (capital markets) 等五大類型。See Thomas Holzheu et al., *The Picture of ART*, 1 SIGMA 3, 16 (2003).

¹⁵ See IAIS, *supra* note 5, at 12.

¹⁶ See JOHN R. PARKINSON, CAPTIVE & CAPTIVE MANAGEMENT — FOR PRACTITIONERS AND OWNERS 25, 31-32 (2002). 就企業集團之組織結構而言，形式上各個關係企業成員雖分別具有獨立法律人格，但因在資本、人事、業務或財務等方面具有緊密關聯或上下隸屬之關係，而形成企業集團型態之結合關係。整體企

足夠保障，或所要求的保險費率過高時，可以由專屬保險公司提供母公司較有彈性的承保範圍，或承保不可保風險（uninsurable risk）¹⁷。

2. 提供適當風險理財機制

因應傳統商業保險公司日益嚴苛的保險條件，企業集團可採用專屬保險公司之融資工具（funding vehicle）¹⁸，以降低對商業保險市場的依賴，若企業採自己保險基金（self-insurance fund），則無此項經濟功能。關於企業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risk tolerance），主要參考財務指標，包括：(1)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 EPS）、(2)業主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 ROE），以及(3)資產報酬率（Return on Assets, ROA）。由於企業集團內各子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並不相同，專屬保險公司可依據各子公司風險承受程度，審慎規劃並採取適當之風險自留模式，提供企業集團適當風險理財（risk financing）機制。

(二)降低可保風險總成本

降低企業集團之「可保風險總成本」（Total Cost of Insurable

業集團之經營實際上係由控制公司所統一指揮，從經營策略之擬定、營運活動之執行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等層面觀察，在相當程度上可視為同一經濟實體，職是之故，專屬保險公司即實質上負責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之整合規劃，並能因應企業集團之未來發展，而特設相關配套之風險管理計畫。

¹⁷ 所謂「可保風險」，係指可以為商業保險經營對象之風險，必須符合下列要件：需有大量的同質暴露單位、危險所致損失必須是可以衡量、危險所致損失必須是意外且非故意、損失的機會必須是可以計算、損失必須不可以是巨災的、保險費必須是經濟上可行的。相對於此，所謂「不可保風險」（uninsurable risk），係指不能由商業性保險來承保的風險，參見許永明，保險學，頁23-24，2006年11月。

¹⁸ See PARKINSON, *supra* note 16, at 29, 33.

Risks, TCOIR)¹⁹，亦為設立專屬保險公司之主要目的，具體適用於以下情形：

1. 直接接軌國際再保險市場

一般商業保險公司所收取的保險費，其構成內容包括兩部分：一為純保險費（pure premium），係指承擔風險（即給付保險金）之成本，乃根據損失機率與損失額度計算得之，作為將來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給付；另一為附加保險費（loading），係指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所額外附帶發生之費用，包括：招攬佣金、管銷費用、人事薪資、預期核保利潤收入等，依保險費之一定百分比計算²⁰。企業集團設立專屬保險公司後，即可直接進入再保險市場，以合理的保費成本直接安排再保險，並能節省附加保險費之負擔²¹。在實施費率規章的保險市場，更能夠避免當地國商業保險公司之制式保險費率及條件，由專屬保險公司直接安排國際再保險以降低保險成本，並獲取再保佣金收入。若專屬保險公司之註冊地亦為全球或區域之再保險市場中心，則更有助於直接向再保險公司洽

¹⁹ 為使讀者容易理解，茲以計算公式說明如下：可保風險總成本 = 保險費（market premiums）+ 自留損失（retained losses）+ 管理費用（management costs）。

²⁰ 保險費係保險人所承擔危險之對價，即要保人所應繳付之總費，保險費率係每一危險單位之費用，二者之關係以計算公式表達為：保險金額 × 保險費率 = 保險費。保險費率之結構，主要包括：純保險費率及附加保險費率兩部分。前者，純保險費率之結構，若以計算公式表達：損失頻率 × 損失幅度。後者，附加保險費率之結構：依保險費之一定百分比計算，若以計算公式表達：總保險費 = 純保費 ÷（1 - 附加費用率）。依據論者分析，一般商業保險公司之附加保險費率約為20%，若企業集團採取專屬保險公司模式，則可以降低此部分之商業保險成本。See PARKINSON, *supra* note 16, at 10.

²¹ See JAY D. ADKISSON, ADKISSON'S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IES: AN INTRODUCTION TO CAPTIVES, CLOSELY-HELD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RISK RETENTION GROUPS 7-8 (2006).

商再保險契約。

2. 降低保險市場循環影響

企業集團採用一般傳統保險安排模式，經常承受保險市場循環效應（market cycle effects）造成費率不穩定性與不可預測性的負面影響²²。每當國際上遭逢巨災事故發生（如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之美國紐約世貿中心恐怖攻擊事件、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日本東北大地震海嘯巨災等），企業集團的續保費率必定因不良損失紀錄與保險容量驟降之緊縮市場（hard market）而大幅漲價。透過專屬保險公司安排保險，則可透過風險自留模式，降低受到保險市場循環而漲價之不利影響，若考量專屬保險公司的盈餘收入，則更能穩定企業集團長期的可保風險總成本。

（三）改善現金流量

1. 改善保險理賠管理效益

設立專屬保險公司可使用自行擬訂之保險契約條款，避免使用較有利於商業保險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並可依照企業集團內各子公司之不同保險需求，安排客製化保險單（tailor-made policy），或整合簡化企業集團之條款內容與保單數量。當保險事故發生，專屬保險公司得管控理賠進度，確保儘速給付保險金，縮短取得賠款時間，填補母公司或集團內子公司之損失，以迅速恢復營運，紓解資金周轉壓力。對於企業集團責任保險之賠償責任事故發生時，專屬保險公司一方面可監督理賠處理費用成本支出，另一方面能考量母公司利益選任專業律師進行抗辯義務及訴訟程序²³。

²² See PARKINSON, *supra* note 16, at 27, 30.

²³ See ADKISSON, *supra* note 21, at 5-6. 關於責任保險人之抗辯義務，責任保險對於被保險人的主要功能是能夠確保被保險人之心境安寧，而非僅為保障被保險人對抗為賠付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而支出之金錢損失（out of pocket

2. 投資收益

專屬保險公司對於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所收取的保險費收入，及其承擔理賠責任所提列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加上每年會計年度決算後的保留盈餘，得依法為資金運用投資，使企業集團能妥善統籌管理資金績效，產生業外投資收益，以回饋母公司。

3. 租稅優惠效益²⁴

一般國際企業集團基於租稅優惠考量，選擇在租稅天堂（tax haven）²⁵註冊設立境外專屬保險公司，經由此一途徑，進行國際經濟活動，由於該海外公司所得，只要保留未分配予本國的母公司，即不被母公司的國家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即可能避免或

loss)。在當代意義下之責任保險，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除有如一般財產保險有補償被保險人因法律責任所致之責任損失外，保險人並應積極地協助被保險人在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中為抗辯、和解，以求訟爭或衝突能和平落幕，保障被保險人在第三人的請求中免責並達到保障被保險人心境安寧之目的。參見林建智、李志峰，論責任保險人之抗辯義務——以美國發展為重心，東吳法律學報，23卷2期，頁120，2011年10月。

²⁴ 稅捐規範實為影響金融市場健全發展的重要一環，蓋稅捐負擔將直接影響企業經營所需之成本費用，而任何一個理性的企業對其所從事之經濟活動，也必然追求減少成本費用以獲取最大營利。惟本文焦點在於專屬保險監理法制之探討，稅捐理論及其相關課題因未涉及嗣後保險監理之保險業法論述範圍，亦限於篇幅所不許，故本文不擬詳述，以避免失焦。

²⁵ 所謂「租稅天堂」，係指對企業法人的營利所得，課以極低稅捐負擔或完全免除稅捐的國家或地區。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之專案報告，對於租稅天堂之判斷標準，為下列四項主要因素，包括：(1)對於相關所得課以零稅率或名目稅負（no or nominal tax on the relevant income）；(2)欠缺有效的資訊交換（lack of effectiv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3)缺乏透明性（lack of transparency）；及(4)無實質的經營活動（no substantial activities）。See OECD, *Countering Offshore Tax Evasion: Some Questions and Answers* 11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42469606.pdf> (last visited: 2014.05.30).

減輕稅捐負擔²⁶。質言之，母公司在租稅天堂設立專屬保險子公司，此一子公司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相關保險，母公司再對子公司支付保險費，並可作為費用扣除，同時，子公司所收取之保險費，通常在母公司之所在地國家，並不被就源扣繳所得稅²⁷。

再者，企業集團也可以運用在租稅天堂之公司資金進行投資，任何因專屬保險註冊地之租稅減免優惠，所直接或間接產生的商業利益，皆可助益企業集團降低交易成本、改善現金流量，發揮集團財務規劃綜效。值得注意者，有論者認為²⁸，企業集團設立專屬保險公司係考量風險管理等商業經濟功能，惟租稅優惠僅具短期效益，更不應以稅捐規避（tax avoidance）²⁹，作為設立專屬保險公司之理由。

三、專屬保險之現況與立法趨勢

（一）專屬保險之發展現況

因應傳統商業保險市場日益嚴苛的保險條件，企業集團採用專屬保險之替代性風險移轉方法，以降低對商業保險市場的依賴。專屬保險制度的建立目的，主要在於企業集團得透過設立專屬保險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計畫（risk management programme），專屬保險機

²⁶ 陳清秀，租稅天堂之稅制對策，台灣法學雜誌，151期，頁27，2010年5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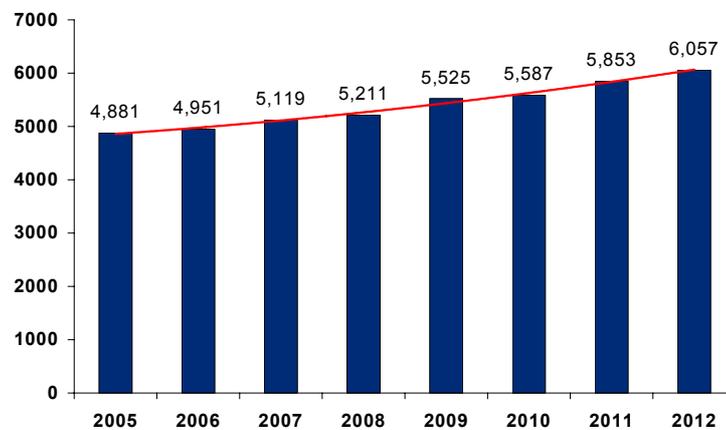
²⁷ 同前註，頁28-29。

²⁸ See PARKINSON, *supra* note 16, at 269-70.

²⁹ 稅捐規避在稅法上並無明文規定加以定義，論者認為乃是利用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對於私法上法形式之選擇可能性，從私經濟交易之正常觀點來看，欠缺合理之理由，而選擇通常所不使用之法形式，於結果上實現所意圖之經濟目的或經濟成果，但因不具備對應於通常使用之法形式之課稅要件，因此減輕或排除稅捐負擔。參見陳清秀，稅法總論，頁213-214，2012年9月，7版。

制之自留額設定、再保險安排計畫，以及風險理財模式，共同構成專屬保險風險管理體系的核心內涵。

事實上，專屬保險由一九五〇年代發展至今，已經成為國際企業集團所普遍採用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全球專屬保險註冊地區，皆已建構完整的專屬保險立法、監理、稅務、會計制度。依據最近商業保險期刊（*Business Insurance*）的統計調查，截至二〇一二年全球的專屬保險公司數量合計達到6,057家，分別設立在全球59個專屬保險的註冊地區³⁰。依該文獻統計調查顯示，近年來大型國際企業集團運用成立專屬保險公司來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風險而有效提升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程度，進行有效的風險理財策略，如圖一所示，全球專屬保險公司由二〇〇五年的4,881家增加到二〇一二年的6,057家，呈現逐年成長之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Business Insurance Survey, *infra* note 41, at 23. 並經本研究整理。

圖一 全球專屬保險公司數量統計圖（2005-2012年）

³⁰ See Zolkos, *supra* note 2, at 19.

依據二〇一二年商業保險期刊對於6,057家專屬保險公司所在註冊地的統計調查，參照以下全球前三十大專屬保險註冊地統計表（如表一），百慕達（Bermuda）仍是全球設立專屬保險公司最多之註冊地區，美國佛蒙特州（Vermont）為最大的境內專屬保險註冊地，而新加坡（Singapore）位居亞洲金融中心，則是亞洲地區設立最多專屬保險公司之註冊地。

相較於美歐地區，專屬保險業在亞洲之發展時間仍屬短暫。除新加坡外，目前僅有納閩島（Labuan）、香港（Hong Kong）為專屬保險註冊地，仍有廣大市場成長空間。再者，我國大型企業集團皆已邁入全球化跨境經營，實務上採取專屬保險之風險理財策略者，已不乏其例可循³¹。因此，推動我國專屬保險產業發展，增加金融保險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與國際保險市場接軌，應為當前重要課題。若臺灣能成為專屬保險註冊地之一，除提供境內之企業集團設立專屬保險公司，更可以提供境外之亞洲或國際企業集團來臺投資；同時，亦能助於我國保險及再保險業之發展，增進我國保險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進而推動臺灣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

31 臺灣之企業集團業已設立專屬保險公司，且實際營運者，具體實例包括：長榮集團所設立之Evergreen Insurance Co Ltd.（註冊地：Bermuda）；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立之ECP VITA PTE Ltd.（註冊地：Singapore）；陽明海運集團所設立之Sunbright Insurance Pte Ltd.（註冊地：Singapore）。資料來源：A.M. Best Credit Ratings (Report Date: 2014.2.11)；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財務年報；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2012財務年報。

表一 全球前30大專屬保險註冊地統計表（2011-2012年）

單位：專屬保險公司家數

	註冊地 (Domicile)	2012	2011		註冊地 (Domicile)	2012	2011
1	Bermuda	856	862	16	Kentucky	139	137
2	Cayman Islands	741	739	17	Nevada	133	127
3	Vermont	586	590	18	Isle of Man	125	133
4	Guernsey	333	343	19	Montana	114	85
5	Anguilla	291	268	20	Arizona	101	97
6	Utah	287	239	21	Turks and Caicos	83	84
7	Barbados	261	270	22	Singapore	66	60
8	Luxembourg	238	242	23	New York	50	50
9	Nevis	203	150	24	Sweden	49	49
10	Delaware	190	150	25	Labuan	41	34
11	Hawaii	179	172	26	Switzerland	34	35
12	District of Columbia	170	157	27	British Columbia	31	31
13	BVI	157	174	28	Puerto Rico	29	21
14	South Carolina	149	159	29	Missouri	28	19
15	Dublin/Ireland	141	147	30	Alabama	23	18

資料來源：Business Insurance Survey, *infra* note 41, at 19. 並經本研究整理。

(二)國際專屬保險註冊地之立法趨勢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設立目的，在於推動國際貿易之「自由化」（liberalization）。在WTO之架構下，簽訂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f Trade on Service, GATS）旨在透過多邊性妥協，持續推動服務貿易自由化，促進所有貿易夥伴共享經濟發展之利益。由於保險屬於GATS所規範

金融服務項目之一，GATS之基本原則自然適用於保險業³²。由於國際金融市場自由化的發展，貿易障礙的排除，各國金融監理政策逐漸採取解除管制（deregulation）之自由化政策，使金融市場走向全球化的情形，引發各個國家或法域（jurisdiction）透過提供較佳之法規與制度，以吸引國際企業投資，論者稱之為國際性法域之「規範競爭」（regulatory competition）³³，此規範競爭理論亦適用於解釋國際專屬保險註冊地間的立法趨勢。

以專屬保險註冊地所在的地域作為類型化標準，可區分為境內與境外之專屬保險註冊地³⁴。前者，境內專屬保險註冊地，係以美

³² 為期明確GATS所規範之服務項目，GATT秘書處參考1991年聯合國重要產物暫行分類標準（UN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1991）之分類內容，於1991年提出概括式服務項目分類表（Services Sectoral Classification List, MTN.GNS/W/120），例示十一項大類服務，為求周延並將「其他服務」列為第十二項大類服務，亦即(1)商業服務；(2)電訊服務；(3)營建服務；(4)配銷服務；(5)教育服務；(6)環境服務；(7)金融服務；(8)健康及社會服務；(9)觀光及旅遊服務；(10)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11)運輸服務；(12)其他服務，參見張新平，WTO服務貿易總協定適用範圍及相關定義之探討，政大法學評論，113期，頁329，2010年2月。關於國際保險服務貿易自由化之基本原則，對於保險業之適用，參見林建智，論國際保險市場自由化與監理和諧化——兼論我國保險監理革新之策略運用，國政叢刊，2202-003號，頁2-5，2002年11月。

³³ 所謂「規範競爭」，係由全球經濟發展下，公司營運國際化所致，學者王文宇教授歸納出三個規範競爭的構成要素：首先，必須有多種不同之規範體系以供選擇，此為規範競爭之先決要件。其次，企業個體具有機動性或流動性，企業個體須在可免於負擔過多成本的前提下，於不同的規範體系間便利地移動或選擇，規範競爭始有意義。最後為政府的回應，即政府是否因企業個體有許多不同之規範體系可以選擇，而去改變、修正其原本之法令以資應對，來防止企業之移出，甚或吸引更多的企業移入。參見王文宇，公司法論，頁65-67，2008年9月，4版。類似見解，蔡昌憲，法域競爭之運作內涵——從公司設立登記地競爭到美國沙賓法引發之跨國上市競爭，臺北大學法學論叢，75期，頁132-138，2010年9月。

³⁴ 境內專屬保險註冊地（on-shore domicile），係指專屬保險公司之註冊登記

國佛蒙特州、猶他州（Utah）、德拉瓦州（Delaware）等州為典型代表；後者，境外專屬保險註冊地，係以百慕達、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根息島（Guernsey）等為典型代表。就專屬保險之立法趨勢而言，受金融市場全球化之影響，全球專屬保險註冊地的數量呈現逐年增加，各專屬保險註冊地之間的規範競爭亦愈趨激烈。茲就國際上境內與境外專屬保險註冊地之立法發展，分述如下：

1. 美國各州之境內專屬保險註冊地

在美國法制下沒有聯邦保險監理機構，關於保險事務的規範及監理權限，係由各州負責。質言之，對於保險商業行為（business of insurance）之監理權限，係歸於各州的州法管轄，即依據麥卡倫—弗格森法（McCarran-Ferguson Act of 1945）之規定³⁵，原則上賦予各州不受聯邦政府干預之保險監理權限，但聯邦法有例外規定時，則不在此限³⁶。依據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地，位在其母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的國家；境外專屬保險註冊地（off-shore domicile），係指專屬保險公司之註冊登記地，位在母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以外的國家或地區。

³⁵ 15 U.S.C. §§ 1011-15.

³⁶ 依15 U.S.C. § 1012(b)條文之規定：“(b) Federal regulation: No Act of Congress shall be construed to invalidate, impair, or supersede any law enacted by any State for the purpose of regulating the business of insurance, or which imposes a fee or tax upon such business, unless such Act specifically relates to the business of insurance: Provided, That after June 30, 1948, the Act of July 2, 1890, as amended, known as the Sherman Act, and the Act of October 15, 1914, as amended, known as the Clayton Act, and the Act of September 26, 1914, known as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as amended [15 U.S.C.A. 41 et seq.], shall be applicable to the business of insurance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business is not regulated by State law.” 惟值得注意者，近年來因為美國跨州及跨國經營之保險活動日益增多，鑑於各州監理法規之差異不同（如：清償能力、保單商品、保險費率之監理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³⁷的調查報告指出，自一九七〇年代科羅拉多州（Colorado）首次通過對於鼓勵設立專屬保險之特別法案後，至今已有過半的州政府陸續制定專屬保險的法律規範³⁸，由於各州法律不同，因此，依據不同州法設立之專屬保險公司，亦將適用不同之監理法制規範。就美國各州專屬保險的立法趨勢而言，其採取之具體措施，可歸類如下³⁹：(1)解除監理規範管制，採取降低設立資本額門檻、開放新增許可從事之保險業務的種類、降低資本適足性規範標準、酌減專屬保險執照的政府規費；(2)開放專屬保險之組織型態：開放新的專屬保險組織型態，除單一母公司型專屬保險（single parent captive）外，亦立法開放其他類型之專屬保險公司，如團體型專屬保險（group/association captive）、租賃型專屬保險（rent-a-captive）、受保護帳戶型專屬保險（protected cell captive）⁴⁰等；(3)稅捐優惠制度：給予新設立

標準等），導致高額監理法令遵循成本負擔，此亦不利於跨州或跨國保險公司經營效率及競爭力，故保險業反而逐漸出現主張由美國聯邦政府主導保險監理權限之趨勢。See Martin F. Grace & Robert W. Klein, *The Future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An Introduction*, in 1 THE FUTURE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 1-2 (Martin F. Grace & Robert W. Klein eds., 2009).

³⁷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係由全美五十州的保險監理官組成之論壇，主要任務在於保護保險消費者利益，於可行範圍內，統一各州監理政策，其官方網站參見<http://www.naic.org/>，最後瀏覽日：2014年5月30日。

³⁸ See NAIC,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Captive Insurance Industry* 6-7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naic.org/cipr_newsletter_archive/vol2_captive.htm (last visited: 2014.05.30).

³⁹ See Cassandra R. Cole & Kathleen A. McCullough, *Captive Domiciles: Trends and Recent Changes*, 26(4) JOURNAL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62, 71-73 (2008).

⁴⁰ 關於受保護帳戶型專屬保險，或稱之為分離帳戶公司（segregated account company），主要係由核心（core）及單位（cells）二大部分所組成。申言之，核心部分由財務機構或保險業所成立，負責公司管理工作；而公司內可設立不同之單位，各自擁有獨立帳戶，透過法令之規定使每一單位內之資產

之專屬保險公司租稅優惠，或於特定保險費收入金額內給予低稅負或零稅率之租稅誘因。

目前美國前五大的境內專屬保險註冊地分別為佛蒙特州、猶他州、德拉瓦州、夏威夷州（Hawaii）、哥倫比亞特區（District of Columbia）⁴¹，綜觀該等州之專屬保險立法趨勢，係以降低法規密度獲得競爭優勢，亦即放寬部分監理規範以鼓勵國際企業留在或回到美國境內設立專屬保險公司，由文獻亦顯示該等州境內之新設立專屬保險公司數量呈現逐年成長趨勢⁴²。相對於此，美國少數州立法係增加對專屬保險業管制，如喬治亞州（Georgia）針對團體型專屬保險所簽發之勞工補償保險（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要求提高資本適足性標準，由文獻亦顯示當該州提高對專屬保險業之監理管制，其專屬保險公司數量成長即受到抑制⁴³。

近年來，美國商業保險公司在境內設立專屬保險公司之情形，已經形成新興的專屬保險型態。依NAIC研究調查，人壽保險業係為因應XXX⁴⁴及AXXX⁴⁵規則要求提高責任準備金提存金額，乃透過設立專屬保險公司達到融資（financing）目的。然而，此等商業

與其他資產隔離。換言之，若個別帳戶之資產不足清償時，債權人仍不得對其他單位內之資產求償。See ERIK BANKS, 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 — INTEGRATED RISK MANAGEMENT THROUGH INSURANCE, REINSURANCE, AND THE CAPITAL MARKETS 47, 97-98 (2004).

⁴¹ See Business Insurance Survey, *Rankings of Captive Domiciles & Captive Managers*, 47(5) BUSINESS INSURANCE 19, 23 (2013).

⁴² See Cole & McCullough, *supra* note 39, at 72.

⁴³ See *id.* at 73.

⁴⁴ NAIC, *Valuation of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Model Regulation* (#830)，簡稱XXX。

⁴⁵ NAIC, *Actuarial Guidance XXXVIII — The Application of the Valuation of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Model Regulation* (AG 38)，簡稱AXXX。

保險公司所設立的專屬保險公司，實際上承保或分出商業保險公司的第三人保險業務，是否進而影響商業保險公司的一般保單持有人權益？NAIC認為應有保險監理介入之必要性。為落實制定各州的共通監理準則，NAIC已於二〇一三年頒布「專屬保險及特殊目的機構白皮書」⁴⁶，以協助各州監理官有效實施監管措施。

2. 境外金融中心之專屬保險註冊地

在境外專屬保險註冊地的立法趨勢方面，由於貿易障礙排除、金融市場全球化、交通電子通訊科技發達及交易成本降低，促進國際企業的資本投資移動，造就境外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ial Centres, OFCs）⁴⁷發展專屬保險業的競爭優勢。值得注意者，由境外金融中心推動專屬保險業已經成為國際金融發展趨勢，並以制定特別法之方式，建立專屬保險法制⁴⁸，目前全球前三大的境外專屬保險註冊地分別為百慕達、開曼群島、根息島⁴⁹。其中，係以百慕達為最成功案例，擁有全球最多專屬保險公司，並被認為是最先進

⁴⁶ NAIC, *Captives and Special Purpose Vehicles — An NAIC White Paper* 3-32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naic.org/store/free/SPV-OP-13-ELS.pdf> (last visited: 2014.05.30).

⁴⁷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的定義，所謂境外金融中心，係指：1.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多數金融機構的業務，主要是為非當地居民提供金融服務；2. 此一金融體系擁有大量的外部資產和負債，而此外部資產和負債的金融仲介規模已超過當地的經濟需求；3. 更普遍者，常見之制度特性如下：採取低稅負或零稅率、低度的金融監理、銀行業保密制度。See IMF, *Offshore Financial Centres, IMF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by the Monetary and Exchange Affairs Department* (2000), available at <http://www.imf.org/external/np/mae/oshore/2000/eng/back.htm> (last visited: 2014.05.30).

⁴⁸ See Andrew P. Morriss, *The Role of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 in Regulatory Competition*, in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 AND REGULATORY COMPETITION* 102, 136-37 (Andrew P. Morriss ed., 2010).

⁴⁹ See Zolkos, *supra* note 2, at 19.

的專屬保險立法制度，成為全球領先地位的專屬保險與再保險市場中心。

專屬保險監理之法規範制度，決定對國際企業經營所增加之交易成本，故此等法規範制度產生之成本差異性，代表該註冊地在國際上的競爭力。當註冊地法規範制度無法採取立法創新（*transaction costs-reducing legal innovations*）降低企業交易成本時，則會產生國際企業外移之情形。在一九七八年百慕達制定「保險法」（*Insurance Act 1978*）之後，其創新之專屬保險立法制度，成功吸引大量專屬保險公司由美國境內註冊地移轉至百慕達，即為適例⁵⁰。為維持在全球專屬保險產業的領先地位，近年來百慕達對於專屬保險之金融監理措施⁵¹，包括：(1)在二〇〇九年新增第3A、3B級的產險公司組織型態；(2)區別一般商業保險公司與專屬保險公司之風險性質，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模式（*risk-based supervision*）推動適用歐盟Solvency II指令的監理架構。

（三）專屬保險之監理課題

國際專屬保險註冊地間規範競爭的發展趨勢，可稱之為「專屬保險註冊地競爭」（*captive domiciles competition*），目的在於吸引國際企業投資，促進當地經濟收益，增加當地居民之就業機會，及鞏固當地保險市場發展規模。然而，論者認為，「專屬保險註冊地競爭」亦衍生金融保險監理弊端，美國州政府實施稅捐優惠制度，降低稅負與政府規費，監理官是否能有充分資源進行有效監理專屬保險公司？放寬審慎監理標準，專屬保險公司是否能維持清償能力，並履行保險金給付義務？頗值深慮⁵²。對於境外金融中心相

⁵⁰ See Morriss, *supra* note 48, at 115.

⁵¹ 關於百慕達專屬保險之核心監理規範，詳後文「參、三、(一)」部分。

⁵² See Cole & McCullough, *supra* note 39, at 73.

繼立法，推動發展專屬保險產業，不同境外專屬保險註冊地對於監理制度之差異，可能提供國際企業集團利用低密度的法規獲得競爭優勢，從而造成不公平競爭或不當之「註冊地監理套利」(domicile arbitrage)⁵³。對於各境外金融中心透過解除監理管制獲得競爭優勢，進而爭取國際企業投資，有論者批評此一惡性規範競爭實為「競相沉淪」(race to the bottom)⁵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早於一九九八年即已提出「有害租稅競爭」(harmful tax competition)報告⁵⁵，倡導遏制有害的租稅競爭，曾對全球境外金融中心(如開曼群島)施壓，要求其等必須限制或終止對資金機密性之保護措施，並為租稅課徵目的，應開放其透明性與資訊交換，以共同努力減少逃稅與洗錢犯罪行為⁵⁶。

在全球化之浪潮下，由於貿易障礙逐漸降低，促使大型跨國企業運用專屬保險公司之設立，以有效整合企業集團境內與境外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與保險事務，創造規模經濟效益，並進行全球化的風險管理規劃。另一方面，WTO、GATS之規範原則在於促進貿易障礙的排除，使金融市場之全球化亦如火如荼進行，引發各國解除或放寬金融保險業務管制，透過提供較佳法規與制度以吸引國際企

⁵³ 本文此處所謂「註冊地套利」，係指企業集團利用二國專屬保險監理之規範密度差異形成的套利空間，設計特定的保險業務交易，在國際金融市場間來回套利，藉以獲得不當利益。

⁵⁴ See Morriss, *supra* note 48, at 102.

⁵⁵ See OECD, *Harmful Tax Competition: An Emerging Global Issue* 5-66 (1998),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44430243.pdf> (last visited: 2014.05.30).

⁵⁶ See Anna Manasco Dionne & Jonathan R. Macey, *Offshore Financed Onshore Market: Racing to the Bottom, or Moving Toward Efficient?*, in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 AND REGULATORY COMPETITION 8, 14-15 (Andrew P. Morriss ed., 2010).

業投資之國際潮流⁵⁷。從而，如何於追求金融保險業務自由化之同時，相對地採取適當之監理防弊措施，自屬當前之重要課題。

值得注意者，近年來我國為提供自由、開放、有效率之金融市場及交易環境，以加強臺灣金融產業競爭力，乃積極推動臺灣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⁵⁸。參考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對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架構與法制規範，我國應如何進一步建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或「境外保險業務中心」（Offshore Insurance Units, OIU），放寬保險業之境外保險業務限制，進而在OIU制度之下推展替代性風險移轉（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 ART），包括專屬保險、巨災債券（catastrophe bond）等多元化境外金融保險業務，並能吸引外國保險業（如英國Lloyd's或船東責任互保協會（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Club, P&I Clubs）於我國境內設立OIU營運據點，提供再保險或境外保險服務，促使臺灣成為實質境外金融中心與區域性金融保險中心，此亦應為我國保險監理政策的當前課題⁵⁹。

⁵⁷ See Morriss, *supra* note 48, at 117-18, 124.

⁵⁸ 我國政府的金融政策是為發展臺灣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依2013年6月19日修正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條規定，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及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中心」（Offshore Banking Units, OBU）為例，藉由消除銀行業之管制，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措施，吸引外國企業運用OBU進行境外金融業務，並使國內企業在第三國設立之境外公司（offshore company）藉由OBU的往來交易獲得合法節稅，目前已經收得良好成效，俾作為區域性金融中心之基礎。

⁵⁹ 關於建構我國專屬保險制度之立法芻議，詳後文「肆」部分。OIU制度在於特許我國保險業與外國保險業得在我國境內設置「境外保險業務之分支機構」，以從事境外保險與國際再保險業務，並得享有租稅優惠減免，有助於擴大我國保險市場規模，以提升我國保險市場之國際競爭力。惟有關OIU之法制課題，除須探討境外保險監理議題之外，尚涉及外匯管制、稅捐理論及租

參、專屬保險監理之規範建構與外國立法例分析

一、專屬保險監理之辯證

按保險監理法規範，旨在維持保險業之健全、效率與公平競爭，並有助於金融體系穩定，進而保障保單持有人與投資人權益。隨著全球國際貿易障礙逐漸降低，促使大型跨國企業運用專屬保險公司承保其境內與境外各子公司風險，進行全球化的風險管理整合。保險監理制度必須與實務發展與時俱進，主管機關應就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個體監理，或潛在與整體金融體系有關系統性風險（systemic risk）⁶⁰之總體監理議題，進行有效監管並提出因應對策。本文以下乃說明專屬保險之風險特性，及論述其監理之理論基礎。

(一)專屬保險之風險特性

作為保險監理之依據，專屬保險經營活動的本質在於承擔大型

稅優惠政策，並須研議修訂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部分條文，實已超出本文關於專屬保險監理之論述範圍，亦受限於篇幅不許，故於此處不擬加以詳述之。國內文獻詳細說明，參見林建智、蔡信華，建構境外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法制芻議，保險專刊，30卷1期，頁1-34，2014年3月。

⁶⁰ 關於系統性風險，負責監控金融穩定與協調金融政策的國際組織，即國際貨幣基金（IMF）、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將金融領域的系統性風險定義為：係指對於金融服務秩序破壞的風險，由全部或部分金融體系損壞所造成，且具有對實體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後果的潛在可能性。Se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and the Secretariat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Guidance to Assess the Systemic Import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rkets and Instruments: Initial Considerations* 5-6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imf.org/external/np/g20/pdf/100109.pdf> (last visited: 2014.05.30).

國際企業經營的風險，用以有效整合企業集團境內與境外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與保險事務，創造規模經濟效益。依據IAIS於二〇〇六年「專屬保險公司法規監理之議題報告」，分析專屬保險的風險特性⁶¹，建議監理官應注意對於專屬保險業監理規範之考量因素，具體說明如下：

1. 若專屬保險公司一方面承做企業集團母公司的保險業務，且另一方面承接來自第三人的保險或再保業務時，則其實質上經營風險與一般商業保險無異。
2. 專屬保險公司是以集團子公司的組織型態，由非保險業之企業集團母公司出資設立，母公司對其專屬保險公司經營具有實質影響力，應注意專屬保險公司須實施有效的公司治理，以確保符合資本適足性要求與適當責任準備金提列。
3. 在保險經營實務上，專屬保險公司的保險交易對象包括前衛公司（*fronting companies*）與再保險公司，應透過對於專屬保險之監理規範，以確保交易安全。
4. 專屬保險公司破產倒閉，將導致企業集團母公司索賠無門，在無法獲得保險補償之情形，母公司必須自行承擔損失，進而損及投資人權益。
5. 因應各種新型態的風險日益增加，專屬保險公司的重要功能在於提供母公司對於不可保風險的替代性承保容量（*an alternate form of capacity*），欲維繫此一專屬保險機制（*captive mechanism*），則有賴適當之監理規範。

如前所述，監理官應審酌專屬保險之風險特性，適用能反映出專屬保險屬性之監理原則。監理內容亦應考量專屬保險產業之實務運作，且不能妨礙市場效率與安定。

⁶¹ See IAIS, *supra* note 5, at 17-18.

(二)保險監理之理論基礎

為尋求政府監理之必要性及正當性，各種研究政府監理之學說，其目的在於為政府監理歸納出合理之理論基礎，進而運用於保險監理之領域，將可提供保險監理學理上之根據。傳統保險監理的理論，主張以行為人利益考量之動機為類型化標準，可以區分為「公共利益說」及「私人利益說」⁶²。若係行為人為他人而考量之利益，則為公共利益；反之，若出於行為人為自身考量之利益，為私人利益。申言之，若從行為人之動機著眼，公共利益則源自「他人關切」(other regarding)之動機；私人利益乃出自於「自我關切」(self regarding)之動機。準此，凡優先考量他人或公眾之立場，而以「意識形態式」(ideology)之集體性行為所追求之利益，則可歸類為公共利益。相反地，凡基於優先考量自我而追求之利益，即屬私人利益。除此之外，「政治力量說」之基本論點，則在於認定除產業團體、消費者團體及監理官僚等政治團體外，「政治菁英」對於保險監理政策之形成，亦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⁶³。關於「公共利益說」、「私人利益說」，及「政治力量說」之主要論點，分述如下：

1. 公共利益說

「公共利益說」主張政府監理性質上為一種公共補償，目的在於消除或降低因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所產生之附帶成本。例如獨占行為、毀滅式競爭、私經濟力量之濫用，及外部因素所產生之影響。換言之，為因應公眾之需求，政府必須適度地干預市場之經濟活動，以避免因市場缺失而造成不公平或無效率。準此，政府監理遂成為政府保護公共利益之一種之必要性措施，任何類似於此

⁶² 林建智，保險監理基礎理論之探討，保險專刊，49期，頁172，1997年6月。

⁶³ 同前註，頁184。

之主張，皆屬公共利益說之範疇⁶⁴。事實上，保險事業與公共利益有著密切之關聯。自一九一四年起，美國最高法院即認定保險乃一種深受公共利益影響之行業⁶⁵，此亦為「公共利益說」經常成為保險監理理論基礎之主要理由。

保險監理的目的在於確保公共利益，藉由監理預防市場失靈以保障公眾利益，主要監理措施包括：核發保險執照標準、監管保險業務行為、維持保險市場穩定、確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規範保險業投資限制等⁶⁶。再者，由於保險契約的複雜性，一般消費者不易瞭解保單商品性質、承保條款、費率釐訂，因此基於公共利益更應透過監理法規加以監管⁶⁷。「公共利益說」主張政府監理乃在於保護公共利益之一種之必要性措施，其目的在維護保險機構的財務健全並預防系統性穩定，確保市場安定與保護保單持有人及其股東的利益，消除或降低因市場缺失所產生之附帶成本，並將對市場和消費者可能造成的損害降至最低。

2. 私人利益說

「私人利益說」之主要論點，在於主張政府監理係私人利益間競爭或協調後之結果，不同之利益團體或個人為追求其最大之私人經濟利益，彼此運用其可利用之資源去影響監理機關，導致政府監

⁶⁴ 同前註，頁173-174。

⁶⁵ 於German Alliance Insurance Company v. Lewis, 233 U.S. 380 (1914)。一案中，保險人主張保險係私有企業，任何關於費率之公共監理，將牴觸憲法第14修正案所揭櫫「各州……若無適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財產」之規定。然而，最高法院認為保險業對其他行業極為重要，故屬一種受公共利益影響深遠之行業。因此，政府對於保險業之活動所為之監理，包括費率管制，皆屬公共利益之考量。

⁶⁶ See JUSTIN L. BRADY ET AL., THE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19 (1995).

⁶⁷ See VAUGHAN & VAUGHAN, *supra* note 1, at 101.

理遂成為因應私人利益需求下之產物⁶⁸。「私人利益說」之基本主張主要見於「公共選擇理論」(public choice theory)，該理論假設在政治環境下之行為，與一般市場中之消費者行為無異，在所謂的「政治市場」之中，利益團體或個人在政策形成之過程中，運用選票之力量追求其私人之最大利益。政府監理官係由直接民選或由民選政府指派，其監理政策亦深受利益團體的遊說影響⁶⁹。在另一方面，政治人物或利益團體，會如同一般市場中之企業家，以政府之監理措施來滿足企業或利益團體之私利需求，以爭取選民之支持。而「政治支持理論」(political support theory)之理論基礎，係主張政府監理官的監理政策，傾向於討好對於有最多選民和影響力的利益團體，進而爭取政治上之最大支持。相對於「捕捉理論」(capture theory)之論點，「政治支持理論」主張政府監理官不會受單一特定之利益團體所控制。相反地，為尋求市場上的平衡(equilibrium)，政府監理官係將可利用之資源與福利，儘量均衡地配置於市場中之各種利益團體，依照此模式能夠獲得最大的政治回報⁷⁰。

3. 政治力量說

「政治力量說」主張政府監理乃政治環境下之產物，係由各種政治機構在不同之環境背景交互影響而產生。換言之，監理決策之形成源自於各種政治團體間之交互作用。根據此項基本假設，具有影響監理決策之政治團體大致可歸納為消費者團體、產業團體、監理官僚與「政治菁英」(political elites)等四類。就影響監理決策之因素而言，「政治力量說」所主張之消費者團體、產業團體、監

⁶⁸ 林建智、蔡信華，同註59，頁178。

⁶⁹ See BRADY ET AL., *supra* note 66, at 20.

⁷⁰ See *id.* at 21.

理官僚三種團體，與前述「公共選擇理論」所主張之私人利益團體，事實上無明顯區別。相異之處，在於「政治力量說」另行納入「政治菁英」此項因素，並強調「政治菁英」對監理決策之形成，有實質之影響。換言之，依政治力量說主張並非僅止於消費者團體、產業團體及監理官僚對於保險監理議題有其政治上影響力，「政治菁英」於監理政策之形成過程中，一方面調解來自各方壓力，並於各競爭之利益團體中決定勝負，進而將政策導向於競爭之優勝者；另一方面，「政治菁英」並非全然中立之仲裁人，他們亦有自身之利益考量，因此，監理決策通常與「政治菁英」之價值判斷一致。此外，「政治菁英」亦較為關切顯著性議題。蓋藉由此類議題之處理，可吸引社會與媒體之注意，甚至可增加個人聲望。是以，「政治菁英」對於保險監理政策之形成，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

(三)小 結

實務上，設立專屬保險公司之目的，係在於承擔大型國際企業的經營風險。專屬保險業之風險特性與其業務來源，雖然有別於一般商業保險之經營風險，惟依「公共利益說」之理論，係出自保障公共利益之考量，主張應對於專屬保險監理建立一最低要求之監理規範標準，並維護專屬保險業的財務健全及其清償能力，確保社會經濟之健全與保障保單持有人及其股東的利益，有其法理上的合理基礎存在。國際企業追求經營利潤的極大化而要求更多之法律管制彈性（*legal flexibility*）或成本效益法規（*cost-effective laws*），將選擇規避高法令遵循成本。透過利益團體遊說，促使各別專屬保險註冊地政府進行放鬆高法令遵循成本之監理管制，競相吸引國際企業進駐當地投資，以促進當地經濟收益，增加當地居民就業機會，以及鞏固當地保險市場發展規模，此一經濟、政治力量間之相互作用

用過程，足以驗證「私人利益說」之論點。在「政治力量說」之理論，「政治菁英」對於高顯著性之監理議題，例如：發展專屬保險產業、建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增進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等，主導保險監理之政策形成，實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綜上論述，「公共利益說」、「私人利益說」，及「政治力量說」雖各有其立論基礎，但對於專屬保險業之監理規範，皆能解釋其合理性及正當性。

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之準則

為能有效實施保險監理之相關措施，各國監理官應負責推動制定保險法制，以建構保險監理體系。保險立法之基本功能在於提供保險監理之法律依據，使專業保險監理機構得以執行相關監理事宜⁷¹。IAIS為求協力合作加強國際保險監理事宜，發展並制定國際通用之保險監理準則，藉此提供整合國際保險監理模式之介面，自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來已陸續完成並頒布若干原則（principles）、標準（standards）與指導報告（guidance papers）⁷²等不同等級文件，作為會員之監理規範參考。本文參考IAIS於二〇〇八年所發布「專

⁷¹ 林建智，論保險監理之基本架構——兼論我國保險監理制度之改進，保險專刊，18卷2期，頁216-217，2002年12月。

⁷² IAIS列示各項針對保險業有效率監理之重要「原則」，其內容確認保險監理官得以行使權力之範圍，並據以發展為各項標準。「標準」係針對特定議題並描述最佳或最嚴謹之慣例。某些情況下，一般標準可為監理當局設定最佳慣例；在其他情形下，則以報告描述管理良好之保險公司所應處理之模式，藉以協助監理官評估其轄區公司之適當處理模式。「指導報告」係附屬於原則與標準，以協助監理官及提高其監理成效。有關IAIS已發行之原則、標準，或指導報告內容，請參IAIS官方網站：<http://www.iaisweb.org/>，最後瀏覽日：2014年5月30日。

屬保險公司法規監理之指導報告」⁷³，就IAIS對於專屬保險所應適用的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ICPs）⁷⁴的監理建議，茲摘其重點分析如下：

（一）核發許可執照標準

對於保險公司營業執照之許可標準，係監理官管制進入其保險市場最重要且最有效之管制方式。監理官之核發許可執照標準，目的在於確保專屬保險業能遵守當地國的監理法規，以維持其國內金融保險秩序，保障保單持有人與投資人權益。監理官核發許可執照之標準及程序，必須是透明、客觀、公開，且具一致性。

監理官須謹慎評估其公共政策利益，若許可標準過於嚴苛，會因此降低申請人之投資意願，形成障礙而影響市場自由發展；反之，若許可標準過於寬鬆，則會使財務不健全或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藉由設立保險業從事不當營業而造成危害國內金融保險秩序之弊端。再者，監理官應考量所申請從事保險業務之特性、規模及複雜度，權衡決定核發許可執照之標準。監理官應在明確之合理期間內審查申請案，作出准駁決定。當申請人不符許可標準時，監理官應拒絕核發許可執照。關於核發許可執照之標準及程序，可歸納為下列重點：

1. 最低財務能力要求

保險業之經營，須確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權益受到充分保

⁷³ IAIS, *Guidance Paper on the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Captive Insurers* 1-32 (2008), available at <http://iaisweb.org/> (last visited: 2014.05.30).

⁷⁴ 最新版本為IAIS於2011年所發布之「保險核心原則、準則、指導及評估方法」。See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Standards, Guidance and Assessment Methodology* 3-403 (2011), available at <http://iaisweb.org/> (last visited: 2014.05.30).

障，倘若保險業財務能力不健全，致失卻清償能力而無法履行保險契約責任，後果影響至鉅。保險業之法定最低資本額要求，除了彌補其營業淨損失之外，尚可作為判斷保險資本適足性標準及其他監理目的。按各國保險業法對於專屬保險業之最低資本額要求或有不同，惟其承接保險業務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內各子公司之風險，而不涉及第三人業務時，則法定最低資本額要求應低於一般商業保險公司。應注意者，監理官不能以法定最低資本額要求作為其設立資本額的唯一判斷標準，必須整體衡量專屬保險業之營業計畫，依承接自留風險之程度，預先要求具備適當之資本額，方能確保未來營運財務穩定性，以進行長期、合理之風險管理及規劃。

2. 公司組織型態

按保險業之組織型態，乃由各國的保險業法或公司法所明文規範。依法受許可設立專屬保險業之組織型態，最常見者為單一母公司型專屬保險，部分國家亦設有其他類型之專屬保險公司，如團體型專屬保險、租賃型專屬保險、受保護帳戶型專屬保險等。經當地國監理官核准進入該國保險市場經營之專屬保險業，不論其採用的公司組織型態，該保險業務經營應適用當地國國內法之相關規定。

3. 提交營業計畫書

監理官應要求申請人提出營業計畫書（*business plan*），用以評估該保險業經營計畫之完整性，作為營業執照准駁與否的判斷標準。專屬保險業之財務及營業計畫書，應包括以下各項內容⁷⁵：(1) 設立資本額，及未來資本適足性規劃；(2) 財務報告、現金流量預測及成本獲益分析；(3) 保險業務險種及承保範圍；(4) 適當風險自留責任限額，及再保險計畫；(5) 資金運用投資政策，及股利分派規劃；(6) 適當之精算報告。

⁷⁵ See IAIS, *supra* note 5, at 8-9.

監理官應詳細調查申請人是否有長期計畫，若申請人以短視近利觀點，目的僅在短期操作藉以獲得立即利益後，退出當地國保險市場，則必會衝擊金融保險市場秩序，監理官須以事前監理（*ex-ante regulation*）防範。向境外專屬保險註冊地申請設立許可執照之情形，當地國監理官應要求申請人於提交營業計畫書後，須與監理官進行面談會議，並向監理官說明設立目的及營業計畫書要點，方能核准營業執照⁷⁶。若申請文件不完整時，監理官應給予申請人申覆機會，提供額外補正資訊。

4. 營運範圍限制

許可執照應明確規範營業範圍，界定申請人被許可從事保險業務之種類。營業執照應將保險業務分類，至少應採取產、壽險分業經營之基本原則。各國保險業法皆設有保險業之營運範圍限制，限制模式有以下二種⁷⁷：

(1) 保險業務範圍的限制

基於確保保險業的清償能力，保險業之經營範圍應以保險相關業務為限，不宜跨業兼營其他非保險產業之領域⁷⁸。

(2) 保險業務之險種區分

除部分國家立法同意設立複合保險公司（*composite insurers*），允許其同時經營壽險與產險業務外，多數國家立法禁止保險業同時兼營壽險與產險業務⁷⁹。

⁷⁶ See ADKISSON, *supra* note 21, at 52-53.

⁷⁷ See HAROLD D. SKIPPER & W. JEAN KWON,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PERSPECTIVE IN A GLOBAL ECONOMY 632 (2007).

⁷⁸ 我國保險法第138條第3項規定：「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其他與保險有關業務者，不在此限。」即為適例。

⁷⁹ 我國保險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財產保險業

對於專屬保險公司營運範圍的限制模式，監理官得限制其不得承接第三人業務並強制安排停止損失再保險（*stop loss reinsurance*）保障，或限制其經營險種等⁸⁰。再者，專屬保險公司的主要業務係以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保險相關業務為限，且禁止或僅能有限度的承接第三人業務，故專屬保險公司的營業執照被稱之為受限制執照（*restricted license*）⁸¹。

(二)人員之適任性規範

監理官對於專屬保險公司的申請人及其主要股東，應有適任性之審查標準，以避免不具專屬保險事業經營適任性之人，造成對於專屬保險業的不當經營。依據IAIS「2011年保險核心原則、準則、指導及評估方法」（以下稱「2011年保險核心原則」）之第5原則⁸²，係規範「人員之適任性」（*suitability of persons*），監理官應要求保險業之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階層、具控制權之重要職員，以及大股東，必須具備且保持適任性，以履行其職責。所謂適任性，係指對於董事會成員、高階管理人，及具控制權之重要職員，必須具備履行其職責之專業能力與誠信，亦即所謂的適當人選（*fit and proper*），對於保險業之大股東，須具財務健全與誠信。

在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人之適任性方面，保險監理上所謂「適當人選要件」，係指唯有優秀人才方能造就優質公司，而不良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即為適例。

80 See IAIS, *supra* note 73, at 9.

81 See ADKISSON, *supra* note 21, at 23.

82 其原文如下：“The supervisor requires Board Members, Senior Management, Key Persons in Control Functions and Significant Owners of an insurer to be and remain suitable to fulfil their respective roles.”, ICP 5.

管理或決策會導致公司經營不善而破產⁸³。監理官應審查高階經理人與董監事人選是否具備保險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並須通過適任性測試（*qualification tests*）始得充任，以確保未來有效之公司治理，維持適當的專業知識及決策之能力。若在保險營運期間，當高階經理人與董監事人選變更情形，亦須報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核准，監理官有權核准或駁回不適任人選。在大股東適格性方面，健全財務能力是決定大股東是否適格之重要因素，專屬保險公司的申請人通常即為企業集團母公司，監理官應審查其財務能力狀況，設立資金來源及未來資金取得模式等事項，同時應判斷母公司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徵信資料（*credit reference*），須佐證其財務健全無虞。

向境外專屬保險註冊地申請設立專屬保險公司之情形，當地國監理官應要求專屬保險公司的董事或高階經理人應符合是當地居民（*residency*）或公民（*citizenship*）身分，及主營業所應設立於當地國，以落實專屬保險公司須在當地國進行實體營運之要求，進而使監理官易於確認保險經營受有效監理。新設立的境外專屬保險公司基於專業與當地法令遵循之需求，通常須委任當地國的專業保險經理人（*captive manager*）管理，該專業保險經理人須具備當地國監理官所核發之營業執照⁸⁴，並事先報經監理官核准。

（三）保險費率監理

保險費率釐訂屬於市場行為監理⁸⁵之規範內容。各國監理官對

⁸³ See SKIPPER & KWON, *supra* note 77, at 630.

⁸⁴ See PARKINSON, *supra* note 16, at 68.

⁸⁵ 所謂「市場行為之監理」（*market conduct regulation*），係指有鑑於保險市場具有產品無形性、關係複雜性及產業多變性，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高市場競爭機能，使社會大眾能對保險市場產生信賴，因而採取之監理措施。其內容涵蓋於保險業經營之四個主要部分，即行銷廣告、核保、費率與理賠。

於保險費率釐訂的監理政策模式有二種選擇，即採取事前監理核准模式（*ex-ante/prior approval*），或事後監理否決模式（*ex-post/subsequent disapproval*），依此可列舉國際保險監理上，最常採用五種費率監理標準，說明如下⁸⁶：

1. 費率規章（*tariff*）

此為最嚴格的費率監理標準。在實行費率規章的保險市場，保險費率係由監理官或經監理官授權機關訂定費率規章表，所有保險業均須嚴格遵守。

2. 事前允許制（*prior approval system*）

在尚未報經監理官核准之前，保險業不得使用它所提出的費率表，此一標準通常適用於個人保險（*personal lines*）。在部分國家規定，若監理官未於法定期間內答覆保險業所提出新費率表的申請要求，則視為保險業已經獲得核准使用該新費率。

3. 訂定費率上限（*rate ceilings*）

在不完全競爭市場，為避免保險業超收費率，但同時又需要賦予保險業訂立費率彈性時，會使用訂立費率上限或增加上限（*flexi-rate*）之監理模式。

4. 費率核備制（*file-and-use regulation*）

此為事後監理模式，保險業提出新費率表，報經監理官核備後，即可立即生效適用，然而，監理官事後審查判斷該新費率表有違背公共政策之虞，則有權立即禁止保險業使用該費率表。

5. 自由競爭（*free compet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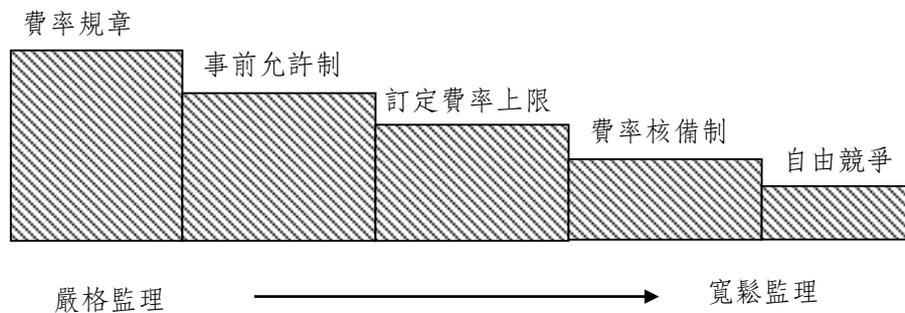
此為最寬鬆的費率監理標準，保險業法完全沒有費率規範，保

保險監理規範之相關文獻，參見林建智，論保險監理之目標，保險專刊，50期，頁184，1997年12月。

⁸⁶ See SKIPPER & KWON, *supra* note 77, at 633-34.

險業亦無義務提供費率表呈報經監理官核備，隨時得使用新的費率表。惟監理官認為所釐訂費率有適法性疑慮而提出檢查要求時，得令保險業於限期內提供其費率精算依據之說明。

從國際保險費率監理的觀點，依據以上五個監理標準依其「嚴格」至「寬鬆」程度，茲將「保險費率監理標準」繪圖如下（圖二），以利讀者之理解與參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二 保險費率監理標準

專屬保險業之主要業務在於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風險，進行有效風險移轉或自留，在符合持續資本適足性規範之前提下，得自行精算保險費率後，簽發保險契約給被保險人（即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若不涉及個人保險或消費者保險之情形，監理官得採最寬鬆之自由競爭監理，賦予專屬保險業高度彈性以釐訂費率。為達到保費適足性，IAIS建議專屬保險業費率釐訂之參考標準，包括：母公司過去投保經驗、保險經理人之保險市場經驗、前衛公司

之保險費率、再保險市場費率等，並交由董事會決議⁸⁷。除此之外，有論者參考專屬保險業之實務運作，提出保險費率釐訂之參考標準如下：

1. 商業保險費率原則

專屬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之保險費率，應等於或低於商業保險市場費率。

2. 承保不可保風險業務

因缺乏商業保險市場費率可供參考，惟仍應以保守模式釐訂保險費率⁸⁸。

(四)企業風險管理要求

取得當地國監理官核發之營業執照後，專屬保險業應正式開始營業。專屬保險業之營運範圍主要係承接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風險，並將其進行自留或再保險安排，因此不涉及消費者保險，且對金融市場屬於低度風險，惟仍須維持監理機制建立適當標準，以確保專屬保險之風險管理⁸⁹。依據IAIS「2011年保險核心原則」之第16原則⁹⁰，監理官應訂定以清償能力為目的之企業風險管理的規範，以要求保險業管理所有相關且重要的風險。準此，監理官應要求保險業對其風險要有足夠認知，且執行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辨識及處理保險業所有合理可預期且具重要性

⁸⁷ See IAIS, *supra* note 73, at 12.

⁸⁸ 關於承保不可保風險業務，論者提出之保險費率計算標準，茲以計算公式表示如下：(1)保險費：最大危險保額 (maximum risk) = 1 : 5；或(2)保險費 ÷ 最大累積危險 (aggregate risks) ≥ 25%。See PARKINSON, *supra* note 16, at 90.

⁸⁹ See IAIS, *supra* note 5, at 26.

⁹⁰ 其原文如下：“The supervisor establishes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solvency purposes that require insurers to address all relevant and material risks.”, ICP 16.

風險，應至少包括：核保風險（underwriting risk）、市場風險（market risk）、信用風險（credit risk）、作業風險（operational risk）及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等，以擬訂風險管理政策（risk management policy），落實在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依據專屬保險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度，監理官應要求保險業定期執行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以評估其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以及現在或未來可能之清償能力狀況。

(五)資本適足性規範

各國監理官對於保險業的管控，首要著重於財務監理（financial regulation）⁹¹，關於保險業的持續資本適足性規範，向來被視為保險監理的核心課題，依據IAIS「2011年保險核心原則」之第17原則⁹²，係「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規定，監理官應建立以清償能力為目的之資本適足性規範，設定進行監理干預之標準，使保險業能承擔非預期之巨災損失。質言之，監理官應要求以總資產負債表法（total balance sheet approach）評估保險業之清償能力，以瞭解其資產、負債、法定資本要求及資本來源等項目間之相互關係，並要求保險業掌握其風險曝露。同時，監理官應建立清償能力控制標準（solvency control levels），當保險業的財務適足

⁹¹ 本文此處所謂「財務監理」，係於美國保險監理法規“financial regulation”之中文修譯，在不同國家保險監理對於該用語各有不同，如英國稱之“prudential regulation”、法國稱之“le contrôle financier”、德國稱之“Finanzaufsicht”，皆指本文此處所探討之財務監理規範。See SKIPPER & KWON, *supra* note 77, at 634.

⁹² 其原文如下：“The supervisor establishes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s for solvency purposes so that insurers can absorb significant unforeseen losses and to provide for degrees of supervisory intervention.”, ICP 17.

性低於清償能力控制標準時，監理官應對保險業採取監理干預，防止保險業無法履行給付義務。

對於保險業之資本適足性評估，法定資本要求應建立下列兩項清償能力標準，包括：

1. 法定資本要求（Prescribed Capital Requirement, PCR）

當保險業在某一段規定的期間內，其資產超過準備金、其他負債及安全邊際，監理官不會以資本適足性為理由而採取監理干預行動。但當保險業適格資本來源低於PCR水準時，監理官會採取一些監理干預行動，例如要求增資或減少承接風險業務，以達符合法定資本要求。

2. 最低資本要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MCR）

當保險業未達最低資本要求標準時，而保險業仍無法採取合適修正及補強行動時，監理官將採取最強烈的監理干預行動。MCR代表當保險業的資本低於此一標準時已經無法有效運作。MCR係監理官在保險業未能增資之情況，所要採取最強烈的監理干預措施，包括：要求保險業停止新業務銷售而僅服務有效業務、禁止營業、移轉業務及撤銷營業執照。

監理官應考量專屬保險業務之特性、規模及複雜度，權衡決定資本適足性規範之監理標準程度。事實上，專屬保險公司資本額通常遠低於一般商業保險公司，因此本身承保容量與風險自留能力有限，必須高度依賴再保險進行風險分散，計算責任準備金與資本適足性時，監理官應特別考量其再保險契約之責任限額及有效性⁹³。再保險有助於保險市場的穩定，透過分散與限制曝險的區域累積，來促進原保險業之風險組合與財務健全，從而建立承保能量⁹⁴。準

⁹³ See IAIS, *supra* note 73, at 22.

⁹⁴ 林建智，專業再保險之監理趨勢與現況，風險與保險雜誌，18期，頁26-33，

此，監理官為控管攸關專屬保險業經營安全之再保險信用風險，有效管制再保險分出對象，有權令其提供再保險業之專業信用評等及往來再保業務之承接比例，以及揭露其他危險分散機制資訊，如限額再保險（finite reinsurance）、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模式分散保險危險之非傳統再保險，以確保健全的清償能力。

（六）財務報告公開揭露

依據IAIS「2011年保險核心原則」之第20原則⁹⁵，為提供保單持有人及市場參與者對保險業業務活動、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之瞭解，監理官應要求保險業應即時揭露資訊。為維持市場紀律，瞭解保險業風險暴露及其風險管理，監理官應要求保險業提供充足財務資訊，以評估保險業的經營績效及風險承擔，並能有效作出適當的反應措施。

專屬保險業之財務報告應忠實表達該公司實際的營運財務狀況，在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的法定期間內（實務上為三到六個月之內），須依照法定格式編製財務報表，先經過監理官所事先認可的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承認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監理官應考量專屬保險業務之特性、規模及複雜度，規定其應申報之財務報告，包括以下：1. 會計師簽證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2. 法定之資本適足性證明；3. 保險計畫：包含專屬保險商品險種及再保險計畫；4. 再保公司信用評等及其往來業務

2008年7月。

⁹⁵ 其原文如下：“The supervisor requires insurers to disclose relevant, comprehensive and adequate information on a timely basis in order to give policyholders and market participants a clear view of their business activities, performance and financial position. This is expected to enhance market discipline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risks to which an insurer is exposed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those risks are managed.”, ICP 20.

之承接比例；5. 保險理賠金額表。若無正當理由而遲延申報以上法定文件，監理官得考量情節輕重而處以口頭懲戒、課以適當之行政罰鍰處分，或撤銷公司營業執照等之行政處分措施，一旦營業執照被撤銷，該公司必須立即停止承保新業務。

(七) 投資限制

為了確保保險業資產之完整性，各國保險業法均明文規範保險業之資金運用限制，即限制保險業得進行之投資標的及金額限制，維護所投資之資產必須具安全性、獲利性，且屆期時應足以履行其保單契約義務。依IAIS「2011年保險核心原則」之第15原則⁹⁶，基於清償能力之目的，監理官應設立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相關規定，以處理保險業所面臨的投資風險。投資監理應規範保險業投資組合整體之安全性（security）、流動性（liquidity），及分散性（diversification）。就專屬保險公司而言，收取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所給付的保險費，以及其承擔風險所提列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加上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除運用於風險理財策略外，亦得轉為資金投資，如現金定存、購買政府公債、公司債、股票等。對於專屬保險業之資金運用限制，監理官採謹慎監理準則（prudent investment approaches）之下，得賦予專屬保險業較多之彈性自由進行投資業務，僅須訂定原則性的監理規範限制。

(八) 小 結

綜上論述，IAIS在二〇〇八年頒布「專屬保險公司法規監理之指導報告」，係建議調整保險核心原則，以適用於專屬保險之監理

⁹⁶ 其原文如下：“The supervisor establishes requirements for solvency purposes on the investment activities of insurers in order to address the risks faced by insurers.”, ICP 15.

規範。透過IAIS指導報告，調和各國對於專屬保險之監理差異，建立對於專屬保險業監理之最低共同標準。此等最低要求標準，預期產生一個全球共同通行的監理方法，監理官應據此有效監督專屬保險業，並防止保險監理法規範差異所致「註冊地監理套利」之弊端。國際金融保險市場走向自由化與全球化，促使各專屬保險註冊地彼此競爭，因此，IAIS建議有必要建立專屬保險監理之最低共同標準；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不宜無限制地解除監理規範管制，方得以維持公平競爭，確保金融市場體系之健全發展。

三、外國立法例之考察

對於比較法之觀察，可由供給及需求兩方面切入：就供給面而言，在全球專屬保險註冊地之規範競爭下，保險監理規範對於國際企業經營所增加交易成本的差異性，即代表該註冊地在國際上競爭力，若要成功吸引國際投資的資金移入，須維持法律制度創新與管制自由化，無效率或過度不當管制之註冊地，則失去競爭力受國際市場淘汰。就需求面而言，國際企業進行跨國佈局評估設立專屬保險公司時，須先進行「可行性評估」(feasibility study)，即透過風險財務模型(financial modeling)與法規成本分析，評估各註冊地法規範制度是否符合企業需求而作出選擇。國際企業對於監理法規環境的選擇，乃處於動態發展模式，蓋企業既在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中營運，其對管制措施之需求亦會隨時改變。

本文選取外國立法例之比較對象，係依據上述專屬保險產業之供需理論，以國際競爭力程度為判斷標準，選出比較分析對象，包括：百慕達（設立全球最多專屬保險公司之註冊地）、美國佛蒙特州（美國最大境內專屬保險註冊地），以及新加坡（亞洲地區設立最多專屬保險公司之註冊地）。本文以下將對各該註冊地之核心監理規範先予論述，並再進一步以比較法制度之借鏡，探究我國未來

適當的立法方向。

(一)百慕達

百慕達擁有最多註冊專屬保險公司數量，目前是居全球領先地位的專屬保險與再保險市場中心。「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BMA)為百慕達的金融監理機關，且以會員身分參與IAIS「執行委員會」(the Executive Committee)，遵循IAIS的保險核心原則，以風險基礎之監理架構(risk-based regulatory system)進行監理實務。保險業監理之法源依據，主要包括：百慕達保險法、保險會計管理規則，及保險財務及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⁹⁷。就專屬保險業監理而言，茲摘要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在保險業組織型態方面，依據百慕達保險法第3條第1項⁹⁸之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保險業非經本法第4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百慕達境內從事保險業務。同法第4條係採取「多層級執照制」(multi-class licensing system)規定，依業務經營類型，區分為1至4等級的產險公司組織型態，第1、2、3級是專屬保險公司的組織型態，3A、3B、4級是一般商業保險公司的組織型態。對於專屬保險公司之組織型態，法條定義如下：第1級保險公司⁹⁹：單一母公司型專屬保險公司，以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⁹⁷ See TERRY O'NEILL & JAN WOLONIECKI, THE LAW OF REINSURANCE IN ENGLAND AND BERMUDA 855-57 (2d ed. 2004).

⁹⁸ The Insurance Act 1978, s.1(2)，其法條原文如下：“Subject to this Act, an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any other Act, no person shall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in or from within Bermuda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by the Authority as an insurer under section 4.”

⁹⁹ *Id.* s.4B: Class 1 insurer.

之風險為限。第2級保險公司¹⁰⁰：多個母公司型或單一母公司型專屬保險公司，承接第三人保險業務應以淨保費收入的20%為限。第3級保險公司¹⁰¹：無法依定義歸類為第1、2、3A、3B、4級的保險公司，皆屬於第3級保險公司，其承接第三人的保險業務已超過淨保費收入的20%，但應以淨保費收入的50%為限。BMA得依職權判斷應適用之執照等級，要求專屬保險公司的申請人須提交法定申請書及營業計畫等。依百慕達保險法之規定，對於第1、2、3級專屬保險公司的法定最低設立資本額要求為美金12萬元¹⁰²。

在人員適任性規範方面，申請營業執照時，必須事先以書面形式報經監理官核准下列事項：1. 主營業所的註冊地址；2. 主要經理人、委外專業保險經理人、簽證會計師等。¹⁰³若專屬保險公司於營業存續期間變更主要經理人或撤換控制權人，須事先申報並取得BMA同意，而BMA應審查其適任性，並有權核准或反對其變更申請。

在資本適足性規範方面，BMA係採取風險基礎監理架構進行清償能力之判斷標準。因專屬保險業的風險性質有別於一般商業保險業，且不涉及消費者保險，因此BMA業已獲得歐洲保險及年金監理機關（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 EIOPA）¹⁰⁴的肯認，原則上，歐盟Solvency II指令之資本適足性

¹⁰⁰ *Id.* s.4C: Class 2 insurer.

¹⁰¹ *Id.* s.4D: Class 3 insurer.

¹⁰² *Id.* s.7(1).

¹⁰³ *Id.* s.8(2).

¹⁰⁴ 歐洲保險及年金監理機關（以下稱「EIOPA」）依據歐盟第1094/2010號規則，於2011年1月1日正式設立於德國法蘭克福。EIOPA取代僅具諮詢性質之歐洲保險及年金委員會（Committee of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Committee, CEIOPS），並概括承受其原有之監理職務工作。EIOPA屬於歐盟層級的新保險監理機構，是「超國家組織」並具備法律人格，有別於歐

規範僅適用於一般商業保險公司（Class 4, 3B, 3A），而不及於專屬保險公司的組織型態¹⁰⁵。此一解釋也符合「歐洲聯盟條約」（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¹⁰⁶之「比例原則」規定¹⁰⁷。質言之，歐盟行使法定職權，應符合比例原則，即歐盟追求歐洲聯盟條約目標之手段，不得過當。歐盟在追求與實現其目標所採取之手段或措施，除了合乎歐盟條約之規定外，其行為措施必須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依據歐盟Solvency II指令第86條第1項的(h)款¹⁰⁸、第111條第1項的(l)款¹⁰⁹規定，歐盟執委會得考量專屬保險業務風險

盟會員國之保險監理機構或跨國性保險監理國際組織。EIOPA的保險監理目標包括：(1)改善內部市場運作，特別是健全、有效及一致性的監理法規；(2)確保金融市場的完整性、透明性、效率及運作秩序；(3)加強國際監理官的合作；(4)防範監理套利（regulatory arbitrage）與促進公平競爭（equal conditions of competition）；(5)適當規範及監理保險公司、再保公司與年金保險之風險承擔；(6)增進消費者保護。關於EIOPA之組織架構及監理職權，參見蔡信華、林建智，論金融危機與歐盟保險監理之改革——兼論我國保險監理之改進芻議，風險管理學報，15卷1期，頁95-100，2013年6月。

¹⁰⁵ See BMA, *Bermuda's Insurance Solvency Framework: The Roadmap to Regulatory Equivalence* 1-14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bma.bm/> (last visited: 2014.05.30).

¹⁰⁶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OJ 2008, C115/1.

¹⁰⁷ 比例原則（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係歐盟法之基本法律原則，依歐洲聯盟條約第5條第4項規定：「歐盟行為之內容與形式，皆不應超過實現本條約目標所必須之範圍。」

¹⁰⁸ 英文原文為：“where necessary, simplified methods and techniques to calculate technical provisions, in order to ensure the actuarial and statistical methods referred to in points (a) and (d) are proportionate to the nature, scale and complexity of the risks supported by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undertakings including captive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undertakings.” Art. 86 (1)(h), 2009/138/EC, OJ L335/6.

¹⁰⁹ 英文原文為：“the simplified calculations provided for specific sub-modules and risk modules, as well as the criteria that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undertakings,

之特性、規模及複雜度，依據比例原則簡化對於責任準備金與資本適足性之計算標準¹¹⁰。

依據百慕達的資本適足性監理法規，對於第1、2、3級專屬保險公司之法定清償能力要求，應符合三項最低判斷標準。為使讀者更容易瞭解，茲以下列判斷標準表（表二），加以說明。

表二 第1、2、3級專屬保險公司資本適足性規範之判斷標準表

清償能力 (solvency margins)	第1級 保險公司	第2級 保險公司	第3級 保險公司
最低法定資本額 + 盈餘 Minimum capital and surplus	不得低於 US\$120,000	不得低於 US\$250,000	不得低於 US\$1,000,000
保費檢驗 (premium test) : 依淨保費收入 (Net Premiums Written, NPW) 為計算 基礎			
(i) 淨保費收入 US\$6,000,000 以內金額 :	(i) 資本額 ÷ 淨保費收 入 ≥ 20%	(i) 資本額 ÷ 淨保費收 入 ≥ 20%	(i) 資本額 ÷ 淨保費收 入 ≥ 20%
(ii) 淨保費收入超過 US\$6,000,000之金額 :	(ii) 資本額 ÷ 淨保費收 入 ≥ 10%	(ii) 資本額 ÷ 淨保費收 入 ≥ 10%	(ii) 資本額 ÷ 淨保費收 入 ≥ 15%

including captive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undertakings, shall be required to fulfil in order to be entitled to use each of those simplifications, as set out in Article 109.” Article 111 (1)(l), 2009/138/EC, OJ L335/6.

¹¹⁰ 就監理目的而言，保險業之清償能力評估，應包含責任準備金 (technical provisions)、法定資本適足性要求，且兩者在本質上具互相關聯性，不宜單獨衡量。依據比例原則簡化適用 Solvency II 指令之方式評估，參見 Yvette Es-sen, *Europe’s Captive Ride Out Economic Storm, But Regulatory Changes Loom*, in A.M. BEST’S CAPTIVE REVIEW 2014 EDITION 33, 35 (Carole Ann King ed., 2014).

清償能力 (solvency margins)	第1級 保險公司	第2級 保險公司	第3級 保險公司
賠款準備金檢驗 (Loss reserve test)：依淨賠款準備金 (net reserves) 為計算基礎，係以總賠款準備金扣除再保險賠款攤回為計算基礎。	資本額 ÷ 賠款準備金 $\geq 10\%$	資本額 ÷ 賠款準備金 $\geq 10\%$	資本額 ÷ 賠款準備金 $\geq 15\%$

資料來源：Insurance Returns and Solvency Regulations 1980, Reg. 10(1) (as amended by 2010: 60 Sch. I effective 31 December 2010)，並經本研究整理。

在申報法定財務報表方面，專屬保險公司在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之法定期間內，須依法定格式編製財務報表，先經BMA所事先認可的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大會承認後，報請BMA備查。申報法定財務報表之目的，旨在透過財報查核能夠早期預警財務困難之保險業，並使監理官能適時採取干預措施以維護公共利益¹¹¹。對於賠款責任準備金提列之正確性，BMA要求第2、3級的

¹¹¹ The Insurance Act 1978, s.15(3) provides: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be included in statutory financial statements pursuant to subsection (2) shall be information calculated to fulfil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purposes for which regulations may be made)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to give as early warning as possible to any person examining the said statements (whether by way of notice of the observance or non-observance by the insurer of any margin of solvency, or in any other way) of any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difficulties into which the insurer’s business has fallen or might appear likely to fall; (b) to provide the basis on which the Authority or any other authority may in good time take action under this Act or any other statutory provision to exercise any statutory power available to it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any element of the public interest involved in or affected by the insurer’s business.”

專屬保險公司應另提供專家意見（*opinion of loss reserve specialist*）予以佐證。BMA並要求所有的財務報告、會計簿冊、交易憑證，應保存在當地法定註冊營業處所，BMA得隨時或定期派員進行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

（二）美國佛蒙特州

自一九八一年美國佛蒙特州通過「特別保險業法案」（*Special Insurer Act*）後，積極發展專屬保險產業，至今已成為美國最大的境內專屬保險註冊地，也是僅次於百慕達與開曼群島之後，名列全球第三大的專屬保險註冊地¹¹²，被認為具備先進的專屬保險立法¹¹³。值得注意的是，美國佛蒙特州的競爭優勢，係以持續採取開放性、解除不必要法律管制、降低交易成本之立法¹¹⁴，以制定出最有效率之專屬保險立法，由文獻結果驗證於該州所設立專屬保險公司數量，長期在美國境內專屬保險註冊地處於領先地位。有論者據統計指出，專屬保險產業在佛蒙特州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超過美金10億元，並創造超過1,500個當地居民之工作機會，且州政府每年保費稅收可達到美金20萬元¹¹⁵。

美國佛蒙特州的金融監理機關為「銀行保險證券健康行政部」（*Vermont Department of Banking, Insurance, Securities and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 BISHCA*），及其下設之「專屬保險局」（*Captive Insurance Department*）負責該州內所設立專屬保險公司的監理業務。佛蒙特州之立法體例，係就專屬保險業務特別制定專

¹¹² See Zolkos, *supra* note 2, at 19.

¹¹³ See Cole & McCullough, *supra* note 39, at 62.

¹¹⁴ See Kelly Cruz-Brown et al.,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surance Regulation*, 47(1) *TORT TRIAL & INSURANCE PRACTICE LAW JOURNAL* 306, 330-31 (2011).

¹¹⁵ See ADKISSON, *supra* note 21, at 75-76; see also Morriss, *supra* note 48, at 137.

屬保險公司法（The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Act）加以規範，該法共分成四章，包括：第一章一般規定（General Provisions, §§ 6001-6020）、第二章發起人專屬保險公司（Sponsored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ies, §§ 6031-6038）、第三章分支專屬保險公司（Branch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ies, §§ 6041-6047）以及第四章特殊目的金融專屬保險公司（Special Purpose Financial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 6048）。關於專屬保險公司的監理規定，茲摘要內容說明如下。

在保險公司組織型態方面，依據佛蒙特州之專屬保險公司法規定，專屬保險公司的類型可區分為純粹專屬保險公司、協會專屬保險公司、工業被保險人專屬保險公司、風險自留集團及發起人專屬保險公司等五種專屬保險的組織型態¹¹⁶，其法律定義如下：1. 純粹專屬保險公司，係指僅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和受控制商業風險的保險公司¹¹⁷；2. 協會專屬保險公司，係指可以承保該行業協會內之會員組織、其關係企業風險，及承保行業協會本身風險的保險公司¹¹⁸；3. 工業被保險人專屬保險公司，係指承保工業被保險人，包括工業被保險人集團及其關係企業風險的保險公司。所謂工業被保險人是指有全職保險經理人、累積年保費支出至少美金2萬5

¹¹⁶ The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Act, 8 V.S.A., § 6001.

¹¹⁷ 純粹專屬保險公司之立法定義規定於The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Act, 8 V.S.A. § 6001(14)，其法條原文如下：“‘Pure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means any company that insures risks of its parent and affiliated companies or controlled unaffiliated business.”

¹¹⁸ 協會專屬保險公司之立法定義規定於The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Act, 8 V.S.A. § 6001(3)，其法條原文如下：“‘Association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means any company that insures risks of the member organizations of the association, and that may also insure the risks of affiliated companies of the member organizations and the risks of the association itself.”

千元以上、及至少25名以上全職員工的公司¹¹⁹；4. 風險自留集團（*risk retention group*），係指依據美國一九八六年責任風險自留法案（*Liability Risk Retention Act of 1986*）規定而設立的專屬保險公司¹²⁰；5. 發起人專屬保險公司，係指法定最低資本額及盈餘是由一個或多個發起人所提供。須以訂立分離參與契約模式，承保其參與者的風險。對每位參與者的承保責任，透過一個或多個受保護帳戶（*protected cells*）的制度，使每一受保護帳戶的資產以及發起人的資產，在法律上皆為分別獨立帳戶¹²¹。

在法定資本額與資本適足性規範方面，須依據專屬保險公司之組織型態，具備並維持法定資本額與資本適足性金額，分別如下：

¹¹⁹ 工業被保險人專屬保險公司之立法定義規定於The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Act, 8 V.S.A. § 6001(9)，其法條原文如下：“‘Industrial insured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means any company that insures risks of the industrial insureds that comprise the industrial insured group, and that may insure the risks of the affiliated companies of the industrial insureds and the risks of the controlled unaffiliated business of an industrial insured or its affiliated companies.”

¹²⁰ 風險自留集團之立法定義規定於The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Act, 8 V.S.A. § 6001(15)，其法條原文如下：“‘Risk retention group’ means a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is state pursuant to the Liability Risk Retention Act of 1986, 15 U.S.C. § 3901 et seq., as amended, as a stock or mutual corporation, a reciprocal or other limited liability entity.”

¹²¹ 發起人專屬保險公司之立法定義規定於The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Act, 8 V.S.A. § 6032(6)，其法條原文如下：“‘Sponsored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means any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A) in which the minimum capital and surplu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is provided by one or more sponsors; (B) that is formed or licens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C) that insures the risks only of its participants through separate participant contracts; and (D) that funds its liability to each participant through one or more protected cells and segregates the assets of each protected cell from the assets of other protected cells and from the assets of the sponsored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s general account.”

1. 純粹專屬保險公司，不得低於美金25萬元；2. 協會專屬保險公司，不得低於美金50萬元；3. 工業被保險人專屬保險公司，不得低於美金50萬元；4. 風險自留集團，不得低於美金100萬元；5. 發起人專屬保險公司，不得低於美金50萬元。以上法定資本額與資本適足性金額，得以現金或由BISHCA核准之銀行信用狀為之¹²²。再者，BISHCA得考量專屬保險之業務類型、規模及特性，權衡決定是否增加資本適足性金額之監理標準。

在法定財務報告申報方面，BISHCA依據專屬保險公司法的立法授權¹²³，另行頒布「專屬保險財務管理規則」¹²⁴。專屬保險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的法定期間之內，經由BISHCA所事先核准的獨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請BISHCA備查。專屬保險公司應依法定格式編製並提供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法定資本額與資本適足性金額變動表等。對於未決賠款責任準備金提列之正確性，須經由美國精算師協會之執業精算師，進行評估查核及簽證。BISHCA並要求所有的財務、會計簿冊、交易憑證，應保存於專屬保險公司在佛蒙特州之法定註冊營業處所，以備BISHCA進行金融檢查。

(三)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自一九七〇年代起致力於將新加坡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並早自一九七一年即成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負責銀行、證券、保險業務監理，可謂金融監理一元化之先驅。由於新加坡保險市場高度開放，與國際金融保險市場高度融合，故其保險監理制度須維持與國際監理標

¹²² The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Act, 8 V.S.A. § 6004.

¹²³ See *id.* § 6015.

¹²⁴ See Regulation 81-2: Captive Insurance Financial Regulation.

準接軌。新加坡保險法（The Insurance Act (Cap. 142)）旨在規範各項保險業務行為，並由MAS及其下設之「保險監督署」（Insurance Department）負責保險業務監理。關於專屬保險公司之具體監理規範，茲摘要說明如下。

在保險公司組織型態方面，依據新加坡保險法第8條第5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核發營業執照之類型，包括直接保險業、再保險業及專屬保險業。¹²⁵ 依據保險法對於專屬保險公司的定義，目前主管機關依據保險法所核發之專屬保險營業執照，僅限於單一母公司型專屬保險公司，應以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風險為限，而不得涉及承接第三人業務。¹²⁶ 除保險業務之一般共通事項規範於保險法之外，然專屬保險業務與直接保險業務仍有不同，故新加坡之立法體例，係就專屬保險的特殊屬性，另行訂定保險管理規則加以規範，透過部分豁免及排除適用保險法，對於專屬保險業採取低度監理方式，以增加國際競爭力¹²⁷。

在法定資本額與資本適足性規範方面，依據二〇〇四年新加坡保險管理規則（專屬保險業之一般規定及豁免）第3條規定，對於

¹²⁵ 除此之外，外國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後，得於新加坡經營保險業務，勞依茲亞洲保險（Lloyd's Asia Scheme），即為適例。See The Insurance Act, Part IIA Foreign Insurer Scheme: ss.35A-35L.

¹²⁶ See the Section 1A of the Insurance Act，其法條原文如下：“‘captive insurer’ means an insurer whose licence is restricted to the carrying on of insurance business which consists principally of risks of its related corporations.”

¹²⁷ See, e.g., Insurance (General Provisions and Exemptions for Captive Insurers) Regulations 2004, Insurance (General Provisions and Exemptions for Marine Mutual Insurers) Regulations 2007, Insurance (General Provisions and Exemptions for Special Purpose Reinsurance Vehicles) Regulations 2008. The Insurance Act a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ingapore Government Statutes Online website, available at <http://statutes.agc.gov.sg/> (last visited: 2014.05.30).

專屬保險公司的法定最低設立資本額要求為新加坡幣40萬元¹²⁸。同規則第5條規定，資本適足性規範係以新加坡保險（Singapore policies）與境外保險（offshore policies）為區分標準¹²⁹，分別規範專屬保險業的法定清償能力，應符合以下標準：

1. 新加坡保險

必須隨時維持新加坡幣40萬元、或前一會計年度淨保費的20%、或前一會計年度賠款責任金額的20%，以三者金額中之最高者為準。

¹²⁸ See The Insurance (General Provisions and Exemptions for Captive Insurers) Regulations 2004, s.3: paid-up capital requirement, 其法條原文如下：“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9 (1) (c) of the Act, the Authority shall not register an applicant as a captive insurer under section 8 of the Act unless the applicant has a paid-up ordinary share capital of not less than \$400,000.”

¹²⁹ 新加坡保險業之保險業務，區分為新加坡保單（Singapore policies）與境外保單（offshore policies）。新加坡保單，係指保險業於經營新加坡境內業務時所簽發，而屬於下列各類之保單：(1)就人身保險、意外及健康保險（life policy or accident and health policy）而言，於保單簽發時，自然人之保單持有人係新加坡居民，或法人之保單持有人係註冊登記於新加坡境內；(2)就財產保險（direct general insurance）及臨時再保險（facultative general reinsurance）而言，其風險係位於新加坡境內，或被保險人為新加坡居民或永久設立於新加坡境內之保單；(3)就合約再保險（treaty general reinsurance）而言，係指自新加坡境內風險所生之再保費金額，已逾總再保費金額25%比例之保單。相對地，境外保單，係指除新加坡保單之外，由保險業於新加坡境內經營業務所簽發之其他任何保單。所有經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保險業，就其所經營之新加坡保單業務及境外保單業務，依新加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均應建立並保存登記。保險業依法應就其新加坡保單業務及境外保單業務，建立分別獨立之新加坡保險基金（Singapore Insurance Fund）及境外保險基金（Offshore Insurance Fund），且設立完全獨立會計帳務，並維持法定清償能力。

2. 境外保險

必須隨時維持資產高於負債¹³⁰。

在法定財務報告申報方面，依據二〇〇四年新加坡保險管理規則（專屬保險業之一般規定及豁免）第9條規定，專屬保險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法定期間內，應依法定格式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年度財務報告（annual report），並由該專屬保險公司二位以上董事與主要經理人（principal officer）簽署後，申報MAS備查。同規則第16條規定，專屬保險公司所申報的財務報告，應事先由MAS所事先認可的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同規則第12條規定，專屬保險公司的壽險業務，必須先經由合格精算師進行評估查核保單責任，並附上精算師意見及其簽證。

（四）小 結

本文以上選取百慕達、美國佛蒙特州及新加坡的專屬保險監理之立法例，作為比較法之分析對象，探討各該註冊地之監理規範。從立法技術觀之，各國專屬保險監理之立法體例雖然略有差異，然而，細究其監理內容要旨即可發現皆有共通之處，此乃因應金融市場走向全球化趨勢，引發各國解除或放寬對專屬保險業管制，各註冊地必須維持提供較佳法規與制度之競爭力，以吸引國際企業投資。其次，從立法沿革觀之，各註冊地之立法體例係呈現一動態發展過程，必須適時採取增訂或修法模式，隨時補充、修正、調整專屬保險監理法規範，與時俱進以回應客觀環境之變遷與需求，從而

¹³⁰ See *id.* s.5(2): fund solvency requirement, 其法條原文如下：“In this regulation and regulation 6, ‘GSIF amount’, in relation to an insurance fund, means the highest of the following amounts: (a) \$400,000; (b) 20% of net premiums written of the fund in the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or (c) 20% of the claim liabilities of the fund as at the end of the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使監理內容更加務實與周延，從便捷性與透明性而言，事實上也有其必要，職是，金融法制與市場實務發展，實為相互對應、相輔相成。

再者，自外國立法例之比較結果觀之，百慕達保險法係採取「多層級執照制」之保險公司組織型態，依風險基礎適用不同程度之資本適足性規範，賦予專屬保險業適用低度監理，並能有限度地承接第三人保險業務。美國佛蒙特州的專屬保險公司法，係依據美國境內專屬保險業特性，以單獨規定之立法體例制定特別法，惟其組織型態（如依據美國一九八六年責任風險自留法案設立之風險自留集團，或工業被保險人專屬保險公司）相較適合於美國境內法域。新加坡保險法之立法體例，除一般共通事項適用保險法外，就專屬保險之特殊屬性，透過部分豁免適用保險法，另行訂定專屬保險管理規則加以規範，又專屬保險公司之被保險人僅限於其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而不涉及一般消費者，並禁止承接第三人保險業務，故採低度監理原則。

肆、建構我國專屬保險制度之立法芻議

一、我國現況之分析

依我國保險法第136條第2項之規定，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¹³¹之業務。而保險法第137條第1項亦規定：「保險業非

¹³¹ 有關類似保險之定義，保險法並無明文，參照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訴字第2011號判決所引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96年8月27日保局二字第09602109630號函之行政函釋，保險法第136條第2項所稱「類似保險」，應以是否具備保險之一般要件，如對價（無須經精算技術計算）、保險利益、危險承擔（承諾給一定金額或服務）與大數法則（對象為多數人或不特定人）等為判定原則，非保險業（含自然人與法人）經營保險（以保險契約為名對

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據此，若專屬保險公司非依法定程序完成設立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營業執照，即屬「非保險業從事保險業務」而違反保險法第136條之規定，應適用保險法第167條之刑事罰則規定：「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再者，依我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申請設立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準此以言，國際企業集團如欲來臺成立專屬保險公司，則其最低實收資本額門檻須具備新臺幣20億現金，將因資金成本過高而降低投資意願。是以，我國現行保險法未考量專屬保險業之特別屬性，就市場發展而言，係增加企業集團不必要的營運成本，形成阻礙而影響專屬保險產業之發展。有鑑於此，本文採納IAIS的最低監理標準規範，及參酌前揭外國立法例之借鏡，茲於本文以下提出相關專屬保險監理法制建議，供立法者及主管機關作為參考。

二、建構專屬保險業之立法芻議

對於推動建構專屬保險業之立法芻議，本文以為應採取循序漸進的審慎監理模式，初期宜先開放專屬保險之組織型態，以「單一母公司型專屬保險公司」與「團體型專屬保險公司」為限，此後再逐步引進法律關係較為複雜之其他組織型態，如租賃型專屬保險或

外販售保單者）及類似保險（非以保險為名，惟已具備保險之本質者）業務者，均應受保險法第167條之處罰。

受保護帳戶型專屬保險等，進而實施所謂「多層級執照制」之設立許可標準。其次，對於我國現行保險業法之修法建議，考量專屬保險業為保險業型態之一，其管理規範與直接保險業仍有共通之處，為避免疊床架屋，本文建議參考新加坡保險法之立法體例，就保險業務之一般共通事項直接適用保險法規定，然而，就專屬保險業的特殊屬性，透過部分排除適用保險法以降低對專屬保險業的法規範密度，另定完整之授權監理辦法予以規範。同時，以法律授權模式，由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命令之模式，亦能配合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得隨時補充、修正、調整之前之專屬保險監理法規範，與時俱進以回應客觀環境之變遷與需求，且更加具有彈性及兼顧及時性，以避免需經立法程序可能導致時間拖延。茲就建構我國專屬保險制度之立法芻議，說明如下：

(一)修正保險法

本文建議增訂保險法第137條之2規定，在第1項明定專屬保險業之定義，第2項明定專屬保險業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完整之授權監理辦法予以規範。相關修正建議條文及理由如下：

修正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37條之2（增訂） 保險業專營專屬保險業務者，為專屬保險業，不適用第143條之1、第143條之3、第143條之4、第144條、第147條規定。 前項專屬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	無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專屬保險業，現行保險法（下稱）未明文規定，爰參酌外國立法例，如百慕達保險法第4B、4C、4D條規定、美國佛蒙特州專屬保險公司法 § 6001規定、新加坡保險法第1A條規定，在本條第1項明定專屬保險業之定義，以資明確。同時，考量專屬保險業所從事保險業

修正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發、營業項目變更、撤換負責人之情事、法定資本額、資本適足性規範、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務之特性、規模及複雜度，與直接保險業經營直接簽單業務有別，爰明文排除本法第五章中顯然不宜適用於專屬保險業之規範，並在本條第2項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管理辦法，予以補充規範。有關排除適用之條文及理由如下：</p> <p>(一)本法第143條之1、第143條之3、第143條之4，有關保險業提撥安定基金與清償能力制度之規定，其目的係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惟專屬保險業僅限制於承保企業集團之本身風險，而不涉及消費者保險。為避免爭議，爰將本法有關安定基金之規定，於專屬保險業明文排除適用。</p> <p>(二)本法第144條，有關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等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規定其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保單審查）之規定，其目的係為保障直接簽單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權益，爰明文排除專屬保險業之適用。至於專屬保險業之商品（保險契約）管理，則可於本條第2項之管理辦法中予以訂定。</p> <p>(三)本法第147條，有關保險業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或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監理辦法，其目的係規範直接保險業之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以確保其清償能力，爰明文排除專屬保險業之適用。</p>

修正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於專屬保險業之再保險管理，則亦可於本條第2項之管理辦法定之。</p> <p>三、考量專屬保險業係為保險業型態之一，其管理規範與直接保險業仍有共通之處，為避免疊床架屋，就保險業務之一般共通事項，專屬保險業應直接適用保險法規定。然而，就專屬保險業的特殊屬性部分，建議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參酌外國之立法例，如百慕達保險法第4B、4C、4D條規定、美國佛蒙特州專屬保險公司法§ 6001、§ 6032、§ 6041，及§ 6048規定、新加坡保險管理規則（專屬保險業之一般規定及豁免）規定，專屬保險業之組織型態眾多、營業範圍不同、法律性質有別、監理重點亦有所殊，建議在本條第2項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並就授權之內容、目的、範圍加以說明，以資明確。</p>

(二)增訂「專屬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依據前述增訂之保險法第137條之2第2項規定，專屬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發、營業項目變更、撤換負責人之情事、法定資本額、資本適足性規範、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定之，構成專屬保險業之補充規定，以期建立專屬保險業之最低監理標準規範。對於「專屬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監

理要點，本文爰擬具監理規範建議，茲將要點臚列如下：

1. 專屬保險公司組織型態及業務範圍

採取循序漸進的審慎監理模式，初期建議先開放專屬保險的組織型態及業務範圍，包括：

(1) 單一母公司型專屬保險公司

應以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風險為限，而不得涉及承接第三人業務。

(2) 團體型專屬保險公司

應以承保該特定團體或行業協會內之會員組織、其關係企業風險的本身風險為限，不得兼營其他第三人業務。

此後，再行評估逐步引進法律關係較為複雜之其他組織型態，如租賃型專屬保險或受保護帳戶型專屬保險等，進而實施「多層級執照制」之設立許可標準。專屬保險業法係一動態發展過程，必須適時採取增訂或修法模式，隨時補充、修正、調整之前之監理法規，與時俱進以回應客觀環境之變遷與需求，俾求我國專屬保險業法之國際競爭力。

2. 核發許可執照標準

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屬保險業之營業執照許可者，應提出營業計畫書，包括以下各項內容：(1)公司設立資本額，及未來資本適足性規劃；(2)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報告，及成本獲益分析；(3)保險業務險種及承保範圍；(4)適當風險自留責任限額，以及再保險計畫；(5)資金運用之投資政策，以及股利分派規劃；(6)公司章程。

申請人於提交營業計畫書後，必須與主管機關進行面談會議，並向監理官說明設立目的及營業計畫書要點，方能核准營業執照。再者，專屬保險業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滿六個月，無正當理由而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以督促其儘速開始營業。

3. 人員之適任性規範

參照IAIS之規範標準，主管機關對於專屬保險業的申請人及其主要股東，應有適任性之審查標準，以避免不具適任性之人員，造成對於專屬保險之不當經營。專屬保險業取得營業執照許可後，董事會成員通常係由企業母公司所委任的法人代表組成，實務上再由董事會委任當地國之專業保險經理人負責管理日常保險業務。專屬保險業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應符合適任性條件，且至少一位董事及主要經理人須為本國居民。若採委外保險管理，受委任之專業保險經理人應事先獲得主管機關核准。

4. 法定最低資本額要求

依我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申請設立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然而，專屬保險業務的風險性質實有別於一般直接保險業，參酌外國之立法例，如百慕達保險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對於第1、2、3級專屬保險公司的法定最低設立資本額為美金12萬元；新加坡保險管理規則（專屬保險業之一般規定及豁免）第3條規定，對於專屬保險公司的法定最低設立資本額為新加坡幣40萬元，故宜參酌上述外國立法例之一般標準，調降專屬保險業之最低法定實收資本額。再者，宜授權主管機關得考量各別申請人之業務類型、規模及特性，依個案判斷權衡決定是否增加法定最低資本額。

5. 資本適足性規範

鑑於國際上保險監理機構對於不涉及第三人業務之專屬保險業，監理政策多數肯認對該專屬保險業之資本適足性規範，應有別於一般商業保險公司或專業再保險公司，故不宜令專屬保險業直接適用我國保險法第143條之4對保險業之風險基礎資本額（risk-based capital）制度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5291號令)。參酌外國之立法例，如百慕達保險財務及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美國佛蒙特州專屬保險公司法第6004條規定、新加坡保險管理規則（專屬保險業之一般規定及豁免）第5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參酌上述外國立法例對於法定清償能力標準，訂定符合國際監理標準之法定資本適足性規範，惟應以確保專屬保險業之財務結構健全為前提。

6. 申報法定財務報表

專屬保險業在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的法定期間內，必須依照法定格式編製公司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先經過主管機關所事先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承認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專屬保險公司所有財務報告、會計簿冊、交易憑證，應保存於公司之法定註冊營業處所，主管機關得隨時或定期派員進行現場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

伍、結 論

專屬保險制度自一九五〇年代起發展至今，尚未形成統一之法律概念或定義，而無法一概而論。參考二〇〇六年IAIS專屬保險議題報告、二〇〇九年歐盟Solvency II指令第13條第2項、美國紐約州保險法第70條之規定，本文以為所謂專屬保險，至少應包括以下三項要件：其一，須非由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所投資設立之保險組織；其二，專屬保險公司之組織型態，須由制定法加以明確規範，並經主管機關許可領得營業執照後方得營業；其三，專屬保險之業務範圍，應僅限於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本身風險，而不涉及提供第三人保險或再保險保障。據此，專屬保險無涉於消費者保險或第三人保險業務，監理官得考量專屬保險之特殊屬

性、規模及複雜度，採取低度監理。

因應傳統商業保險市場日益嚴苛之保險條件，企業集團持續採用專屬保險之替代性風險移轉方法，其所彰顯之經濟功能有三：一、達成全球化風險管理，運用專屬保險以有效整合企業集團跨境之風險管理規劃，並提供適當風險理財機制；二、降低可保風險總成本，透過專屬保險直接進入再保險市場，以合理的保費成本直接安排再保險，節省附加保險費之負擔，且能降低保險市場循環影響；三、改善現金流量，由專屬保險公司管控理賠進度，確保儘速給付保險金，紓解企業集團之資金周轉壓力，善用租稅減免優惠，發揮集團財務規劃綜效。然而，由於國際金融市場自由化，各國金融監理政策逐漸採取解除管制，致使國際專屬保險註冊地間之規範競爭亦愈趨激烈，將會衍生「註冊地監理套利」或惡性規範競爭實為「競相沉淪」之弊端，頗值深慮。故本文以為，推展金融保險業務自由化之同時，相對地採取適當之防弊措施，當為重要監理課題。

在專屬保險業監理之理論基礎上，國際企業追求經營利潤之極大化，透過利益團體遊說，促使政府進行放鬆高法令遵循成本之管制，吸引國際企業投資以促進當地經濟收益，此一經濟、政治力量間之相互作用過程，驗證「私人利益說」之論點。相對於此，「公共利益說」主張對於專屬保險業，應建立最低要求之監理規範標準，以維護其財務健全及清償能力，確保社會經濟之健全與保障保單持有人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依「政治力量說」之理論，「政治菁英」對於高顯著性之監理議題，如發展專屬保險產業、建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增進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等，主導保險監理之政策形成，實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職是之故，「公共利益說」、「私人利益說」，及「政治力量說」雖各有其立論基礎，但對於專屬保險業之監理規範，皆能解釋其合理性及正當性。

IAIS為求協力合作加強國際保險監理事宜，發展並制定國際通用之保險監理準則，作為會員之監理規範參考。依據IAIS之二〇〇八年「專屬保險公司法規監理之指導報告」，建議對於專屬保險所應適用之保險核心原則，包括：核發許可執照標準、人員之適任性規範、保險費率監理、企業風險管理要求、資本適足性規範、財務報告公開揭露、投資限制等，實為確立專屬保險業監理之最低共同標準。IAIS準則強調監理官應有效監督專屬保險業，防止監理規範差異所致註冊地監理套利之弊端，且不宜無限制地解除監理規範管制，以維持公平競爭，確保金融市場體系之健全發展。再者，從外國立法例之考察，國際上重要專屬保險註冊地之監理立法體例（如百慕達保險法、美國佛蒙特州專屬保險公司法、新加坡保險法）雖各有不同之處，惟本文認為皆有值得參考之處。質言之，百慕達保險法係採取「多層級執照制」之保險公司組織型態，依風險基礎適用不同程度之資本適足性規範，對專屬保險業採取低度監理原則，此亦獲得歐盟EIOPA肯認，原則上Solvency II指令之資本適足性規範僅適用一般商業保險業（Class 4, 3B, 3A）而不及於專屬保險業（Class 1, 2, 3）。至於美國佛蒙特州專屬保險公司法，係依據美國境內專屬保險業之特別屬性（如依美國一九八六年責任風險自留法案設立之風險自留集團，或工業被保險人專屬保險公司），制定特別法以適用於美國境內法域。而新加坡之立法體例，除保險業務之一般共通事項適用保險法外，就專屬保險之特殊屬性，透過部分豁免適用保險法，另行訂定專屬保險管理規則加以規範，並適用低度監理。誠然，上述比較法制度之借鏡，值得作為我國未來建構適當立法模式之參考。

近年來，我國為提供自由、開放、有效率之金融市場及交易環境，以加強臺灣金融產業競爭力，乃積極推動臺灣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從而，推動我國專屬保險產業發展，除提供境內之企業集團

設立專屬保險公司，更可提供境外之亞洲或國際企業集團來臺投資；同時，亦能助於我國保險及再保險業之發展，增進我國保險市場之國際競爭力。最後，本文建議考量專屬保險業為保險業型態之一，其管理規範與直接保險業仍有共通之處，為避免疊床架屋，宜參考新加坡保險法之立法體例，增訂保險法第137條之2規定，在第1項明定專屬保險業之定義，就保險業務之一般共通事項直接適用保險法規定，並明文排除保險法第五章中顯然不宜適用於專屬保險業之規範。同時，基於專屬保險業之特殊屬性，在第2項明定專屬保險業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專屬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對專屬保險業採取低度監理，以期與國際保險市場接軌。

參考文獻

一、中文

1. 王文宇，公司法論，4版，2008年9月。
2. 林建智，保險監理基礎理論之探討，保險專刊，49期，頁173-183，1997年6月。
3. 林建智，論保險監理之目標，保險專刊，50期，頁180-192，1997年12月。
4. 林建智，論國際保險市場自由化與監理和諧化——兼論我國保險監理革新之策略運用，國政叢刊，2202-003號，頁1-13，2002年11月。
5. 林建智，論保險監理之基本架構——兼論我國保險監理制度之改進，保險專刊，18卷2期，頁215-232，2002年12月。
6. 林建智，專業再保險之監理趨勢與現況，風險與保險雜誌，18期，頁26-33，2008年7月。
7. 林建智、李志峰，論責任保險人之抗辯義務——以美國發展為重心，東吳法律學報，23卷2期，頁109-157，2011年10月。
8. 林建智、蔡信華，建構境外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法制芻議，保險專刊，30卷1期，頁1-34，2014年3月。
9. 邱展發，專屬保險公司及其發展，風險與保險雜誌，11期，頁31-40，2006年10月。
10. 陳清秀，租稅天堂之稅制對策，台灣法學雜誌，151期，頁25-36，2010年5月。
11. 陳清秀，稅法總論，7版，2012年9月。
12. 許永明，保險學，2006年11月。
13. 張新平，WTO服務貿易總協定適用範圍及相關定義之探討，政大法學評論，113期，頁307-346，2010年2月。
14.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2版，2011年7月。
15. 蔡昌憲，法域競爭之運作內涵——從公司設立登記地競爭到美國沙賓法引發之跨國上市競爭，臺北大學法學論叢，75期，頁117-174，2010年9月。
16. 蔡信華、林建智，論金融危機與歐盟保險監理之改革——兼論我國保險監理

之改進芻議，風險管理學報，15卷1期，頁81-107，2013年6月。

二、外 文

1. Adkisson, Jay D. (2006), *ADKISSON'S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IES: AN INTRODUCTION TO CAPTIVES, CLOSELY-HELD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RISK RETENTION GROUPS*, New York: iUniverse, Inc.
2. Banks, Erik (2004), *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 — INTEGRATED RISK MANAGEMENT THROUGH INSURANCE, REINSURANCE, AND THE CAPITAL MARKETS*, NJ: John Wiley & Sons.
3. Bawcutt, Paul A. (1987),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IES: ESTABLISHMENT,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2d ed.), London: Woodhead-Faulkner Ltd.
4. Brady, Justin L. et al. (1995), *THE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Malvern, PA: Insurance Institute of America.
5. Business Insurance Survey, *Rankings of Captive Domiciles & Captive Managers*, 47(5) *BUSINESS INSURANCE* 19 (2013).
6. Cole, Cassandra R. & McCullough, Kathleen A., *Captive Domiciles: Trends and Recent Changes*, 26(4) *JOURNAL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62 (2008).
7. Costle, Elizabeth R. & Schauer, Kathleen A., *The Captive Alternative — A Regulatory Perspective*, 19(2) *JOURNAL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304 (2000).
8. Cruz-Brown, Kelly et al.,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surance Regulation*, 47(1) *TORT TRIAL & INSURANCE PRACTICE LAW JOURNAL* 306 (2011).
9. Dionne, Anna Manasco & Macey, Jonathan R. (2010), *Offshore Financed Onshore Market: Racing to the Bottom, or Moving Toward Efficient?*, in Andrew P. Morriss ed.,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 AND REGULATORY COMPETITION*. (Washington, D.C.: AEI Press).
10. Essen, Yvette (2014), *Europe's Captive Ride Out Economic Storm, But Regulatory Changes Loom*, in Carole Ann King ed., *A.M. BEST'S CAPTIVE REVIEW 2014 EDITION*. (N.J.: A.M. Best Co).
11. Grace, Martin F. & Klein, Robert W. (2009), *The Future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 An Introduction*, in Martin F. Grace & Robert W. Klein eds., 1 THE FUTURE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tlanta, GA: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12. Holzheu, Thomas et al., *The Picture of ART*, 1 SIGMA 3 (2003).
13. Morriss, Andrew P. (2010), *The Role of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 in Regulatory Competition*, in Andrew P. Morriss ed.,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 AND REGULATORY COMPETITION. (Washington, D.C.: AEI Press).
14. O’neill, Terry & Woloniecki, Jan (2004), THE LAW OF REINSURANCE IN ENGLAND AND BERMUDA (2d ed.), London: Sweet & Maxwell.
15. Parkinson, John R. (2002), CAPTIVE & CAPTIVE MANAGEMENT — FOR PRACTITIONERS AND OWNERS, London: Key Haven.
16. Skipper, Harold D. & Kwon, W. Jean (2007),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PERSPECTIVE IN A GLOBAL ECONOMY,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17. Vaughan, Emmett J. & Vaughan, Therese (2007), FUNDAMENT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10th ed.), NJ: John Wiley & Sons.
18. Zolkos, Rodd, *Captives Grow as Economy Recovers: Competition between Domiciles Intensified*, 47(5) BUSINESS INSURANCE 19 (2013).

Study on the Regulation of Captive Insurance: Proposal for the Legislation of Captive Insurance in Taiwan

Jan-Juy Lin^{*}、Hsin-Hua Tsai^{**}

Abstract

A captive is an insurance company which underwrites risks assumed by its parent company or affiliates by utilizing a mechanism of 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 It is owned by a parent company other than the insurance or reinsurance group entity to which it belongs. Due to the liberalization of 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and the elimination of trade barriers, the trend to deregulate financial supervision followed by regulatory competition between captive domiciles has been noted. This paper first reviews the legal status of captive insurance and its economic functions for corporate risk management. While analyzing the competition of current captive domiciles,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questioned regulatory issues, e.g. “domicile arbitrage” and “race to the bottom” arguments. Accordingly, this paper reviews the guidance provided b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t.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h.D. in Law, University of London.

^{**} Ph.D. Candidate in Law Division of Graduate Institute, Dept.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Received: December 17, 2013; accepted: May 15, 2014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to follow the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specifically relevant to captive supervision. Meanwhile, this paper also conduct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legislation of major captive domiciles, including those of Bermuda, Vermont and Singapore, so as to contribute proposals towards an appropriate regulatory model for Taiwan. Eventuall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elated regulation issues of the Insurance Act in Taiwan and make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for systemic reform in the future.

Keywords: Captive Insurance, 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 (ART),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 Regulatory Competition, Domiciles’ Arbitrage,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Solvency Requirement